



**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8 号 4A 单元 4C-D 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资金垫付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代理合同，通常规定公司为客户提供订舱、配载、海关、商检申报、拆/装箱、陆路/海路运输、提单签发、代垫海运费、国内运杂费，港口业务及费用结算等事宜，因此，垫资是这个行业惯常的业务方式，即货运代理公司和客户签署运费月结算协议，货运代理公司允许客户先出货，并在出货后领取提单和其他单据，运费在约定的某一个时间段内结算。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服务费，同时又垫付了部分资金，将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飞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4.25% 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货运物流行业主要以美元结算，自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而货代企业国际业务应收账款往往滞后，需要承担汇差带来的损失。近期汇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行业一定程度受益。汇率市场的变幻莫测给国际货代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发生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关联交易减少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865,401.70元、7,419,297.61元、1,575,761.49元，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14.27%、23.21%、7.63%。其中，报告期内向关联方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销售金额，2013年为2,865,401.70元，2014年为7,295,425.04元，2015年1-8月为1,415,231.00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4.27%、22.82%、6.85%。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014年为123,872.57元，2015年1-8月为160,530.49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39%、0.78%。

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采购金额2013年为308,545.0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1.67%。

报告期内，公司与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交易占比较大，公司设立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的主要目的是承接国际订单。2015年7月22日，公司将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进行了转让，将会对公司的国际订单的承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 六、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物流行业的分支国际运输代理行业。随着我国放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准入门槛，国外知名货代公司如DHL、UPS、APL和马士基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对我国传统国际货代公司造成一定冲击。相比发达国家物流企业 and 国有企业，中小货代公司在资金实力、内控制度、培训机制、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仍有差距。未来，外资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三支队伍在中国的货代市场激烈角逐，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七、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无船承运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等，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目前，世界各国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0.65万元、834.56万元和63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3%、66.31%和70.0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7.96%、26.11%和30.5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资金垫付的风险 .....	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汇率波动风险.....	2
四、关联交易减少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风险 .....	2
五、政策风险 .....	3
六、行业竞争风险.....	3
七、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	3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简要情况 .....	10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	11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四、股权结构图 .....	12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3
六、历史沿革 .....	17
七、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5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4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59</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61
四、公司独立性 .....	6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6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9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6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1</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71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41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5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5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六节 附件 .....</b>	<b>16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	165
四、公司章程 .....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5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聚海、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聚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洋投资、合伙企业	指	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隆达、聚隆达工贸	指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TRANS OCEAN、TRANS OCEAN LIMITED	指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本说明书	指	《厦门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VOCC	指	无船承运人资格
承运人	指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托运人	指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无船承运人	指	并不拥有或经营船舶但提供航运服务的承运人
滚装船	指	又称为开上开下船或滚上滚下船，在船的尾部、舷侧

		或首部的开口处，有跳板放在码头上，汽车或拖车通过跳板开上开下，实现货物装卸的船舶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生鲜、冷链	指	肉、禽、水产、蔬菜、水果等生鲜农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飞燕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1289562C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8 号 4A 单元 4C-D 区

邮政编码：361009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0 航空货运与物流”。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不含运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董事会秘书：林城

互联网网址：<http://www.transocean.cc/Chinese/index.asp>

电子邮箱：[sam@transocean.cc](mailto:sam@transocean.cc)

电话：15859212179/0592-2638185

传真：0592-2638181

##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神州聚海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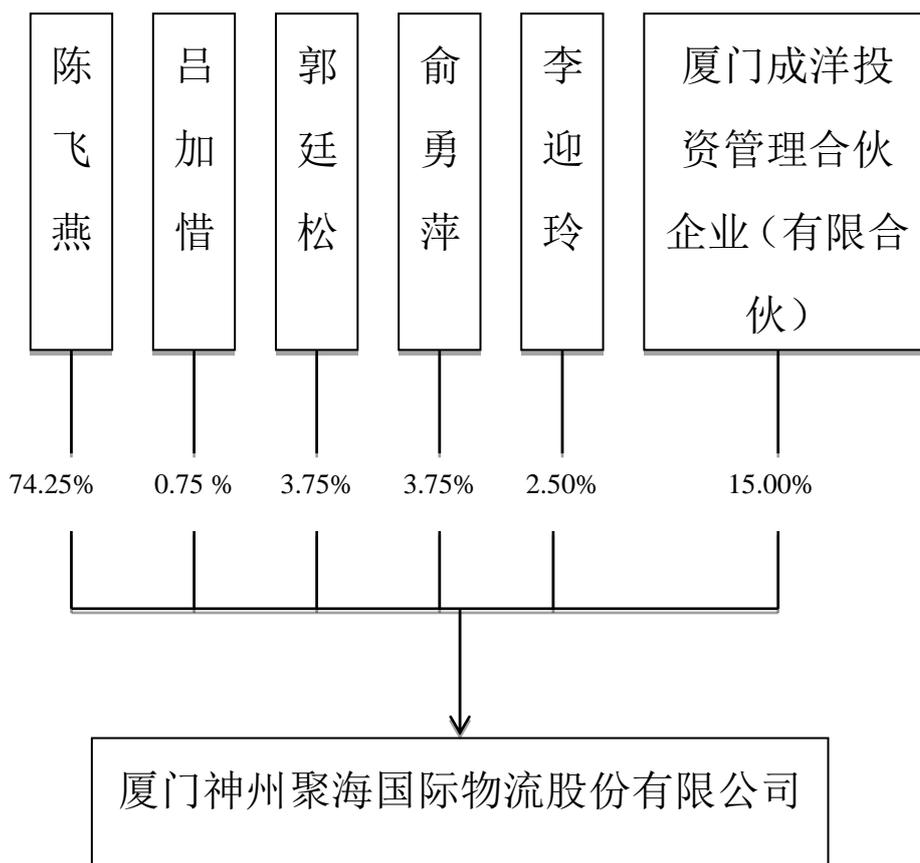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神州聚海本次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飞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0,000	-
2	吕加惜	否	60,000	-
3	郭廷松	否	300,000	300,000
4	俞勇萍	否	300,000	300,000
5	李迎玲	否	200,000	200,000
6	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00,000	-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询成洋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成洋投资的成立仅作为合伙人对神州聚海进行投资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成洋投资，不存在募集资金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成洋投资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参与除神州聚海以外的任何投资，亦不存在从事证券投资或作为管理人管理其他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飞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5%，同时，陈飞燕为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飞燕通过成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因此陈飞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飞燕，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厦门同安土地局登记站，担任绘图员；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厦门汉航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7年10月担任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总经理，2008年7月2日至今担任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由陈飞燕组成，陈飞燕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陈飞燕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陈飞燕将所持1%的股权转让给吕加惜，陈飞燕持有公司99%的股权。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陈飞燕继续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且陈飞燕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飞燕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决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有重大影响。陈飞燕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新股东郭廷松、俞勇萍、李迎玲和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75%、3.75%、2.50%和15.00%的股份。陈飞燕直接持有公司74.25%的股份，通过成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5.00%的股份。陈飞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陈飞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神州聚海 12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

#### （1）成洋投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合伙人陈飞燕与吴家威申请成立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飞燕为普通合伙人，吴家威为有限合伙人，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内设字（2015）第 407201510162000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52E7Y 的非法人商事主体《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合伙人陈飞燕与吴家威签订《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洋投资成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261.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元，陈飞燕认缴 81.00 万元，吴家威认缴 180.00 万元，认缴出资分期于 2065 年 10 月 12 日前缴足。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成立时，成洋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飞燕	35022119800826****	普通合伙人	81.00	0	31.03%
2.	吴家威	33032619730425****	有限合伙人	180.00	0	68.97%
合计				261.00	0	100.00%

#### （2）成洋投资出资验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洋投资合伙人陈飞燕和吴家威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决定有限合伙人吴家威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实缴出资 9.00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飞燕。所转让的占合伙企业 19%的财产份额，尚未到资的出资额 40.50 万元由陈飞燕按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如期到资。同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6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成洋投资已收到合伙人陈飞燕和吴家威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合伙人陈飞燕和吴家威分别实缴出资 9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6日，成洋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和实缴出资情况依法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成洋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飞燕	35022119800826****	普通合伙人	130.50	90.00	50.00%
4.	吴家威	33032619730425****	有限合伙人	130.50	90.00	50.00%
合计				261.00	180.00	100.00%

#### （四）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股东陈飞燕、吕加惜、郭廷松、俞勇萍、李迎玲和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其中，陈飞燕持有公司 74.25%的股权，并担任神州聚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飞燕为成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占 50.00%的出资比例。陈飞燕通过成洋投资控制公司 15.00%的股权。陈飞燕和股东吕加惜系表姐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六）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陈飞燕、吕加惜、郭廷松、俞勇萍、李迎玲和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飞燕、吕加惜、郭廷松、俞勇萍和李迎玲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股东成洋投资系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由陈飞燕、洪明真和林学龙共同出资设立。2008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登记内设核字[2008]第20720080702200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陈飞燕、洪明真和林学龙签署《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6月16日，陈飞燕、洪明真和林学龙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陈飞燕为公司执行董事、林学龙为公司监事，聘任陈飞燕为公司经理。

2008年6月27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NY02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8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92000037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陈飞燕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学龙为监事。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林学龙	170	34	34%	货币
陈飞燕	165	33	33%	货币
洪明真	165	33	33%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货币

## (二) 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1、2008年7月16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7月11日,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全体股东陈飞燕、洪明真和林学龙缴纳第二期出资400.00万元,并做出《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8年7月11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NY02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部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股东缴足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林学龙	170	170	34%	货币
陈飞燕	165	165	33%	货币
洪明真	165	165	3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 2、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陈飞燕与林学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学龙同意将

所持聚海有限 3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实缴 170.00 万元)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飞燕;同日,陈飞燕与洪明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明真同意将所持聚海有限 33%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实缴 165.00 万元),以 165.00 万元转让给陈飞燕。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洪明真将所持有的 33%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实缴 165.00 万元),以 165.00 万元转让给陈飞燕;股东林学龙将所持有的 3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实缴 170.00 万元),以 170.00 万元转让给陈飞燕;免去洪明真监事的职务,委任吕加惜为公司监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陈飞燕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 3、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陈飞燕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2012年10月25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NY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陈飞燕	600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货币

#### 4、2015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陈飞燕与吕加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飞燕将所持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6.00万元）以人民币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加惜。同日，公司股东决定，股东陈飞燕将持有的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6.0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加惜。股权转让后，陈飞燕持有公司9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94.00万元，实缴594.00万元），吕加惜持有公司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6.00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陈飞燕	594	594	99%	货币
吕加惜	6	6	1%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货币

####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及设立

2015年11月20日，聚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聚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86号），截止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9,207,100.00元，总负债为3,123,800.00元，净资产为6,083,300.00元。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的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以聚海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9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6,081,969.59元中的6,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81,969.59元计入股份公司

的资本公积。聚海有限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等。

2015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84号《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5年11月27日，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128956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陈飞燕	5,940,000	99.00%	货币	自然人
吕加惜	60,000	1.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货币	-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1日，神州聚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万股增至800万股。会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部新增股东以人民币1.5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5]第4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7日，神州聚海已收到郭廷松、俞勇萍、李迎玲和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缴纳的认购款300.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资本公积10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股东郭廷松认缴30.00万元、俞勇萍认缴30.00万元、李迎玲认缴20.00万元和新股东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0.00万元。

神州聚海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神州聚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陈飞燕	5,940,000	74.25%	货币	自然人
吕加惜	60,000	0.75%	货币	自然人
郭廷松	300,000	3.75%	货币	自然人
俞勇萍	300,000	3.75%	货币	自然人
李迎玲	200,000	2.5%	货币	自然人
成洋投资	1,200,000	15.00%	货币	合伙企业
合计	8,000,000	100.00%	货币	-

## 七、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形,公司有一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

### (一) 上海分公司的设立

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10900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分公司负责人为陈飞燕。

2012年11月22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1118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578号720室”。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神州聚海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飞燕，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同安土地局登记站，担任绘图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汉航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7 年 10 月担任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总经理，2008 年 7 月 2 日至今担任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彭素珍，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富的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厦门汉航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东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2010 年就职于联通租赁集团北京分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吕加惜，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操作及会计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林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裕利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操作、业务助理；2001 年 1 月-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嵩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

理；2003年11月-2007年3月就职于厦门宏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6月就职于香港基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2009年7月-2015年3月就职于厦门永欣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朱卫光、洪盈传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倪丽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朱卫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2005年7月就职于厦门市南华电器厂，担任销售科长；2005年12月-2014年5月就职于厦门鑫光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倪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五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员工；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洪盈传，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飞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彭素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林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秘。

4、陈秀雀，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2003年就职于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兼审计；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厦门市欣海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五）董监高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9,205,721.28	12,737,215.31	7,684,954.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81,969.59	5,534,752.65	4,613,54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081,969.59	5,534,752.65	4,613,549.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2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2	0.7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3.93%	56.55%	39.97%
流动比率（倍）	2.88	1.75	2.34

速动比率（倍）	2.86	1.75	2.34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20,656,854.20	31,966,260.05	20,085,791.19
净利润（元）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0,605.75	904,395.60	3,14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0,605.75	904,395.60	3,142.10
毛利率	12.76%	10.21%	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8.1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7.82%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1535	0.0030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1535	0.0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5.35	6.13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4,598.46	-2,076,009.10	-249,58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5	-0.04

##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联系电话：0591-87856513

传真：0591-85520136

经办人员：张毕辉、向祯科、柯月娜、阙跃辉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住所：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7799

经办人员：沈惠斌、於贤举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人员：葛晓萍、汪天姿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人员：张小林、詹联科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即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以集装箱运输代理业务为主的物流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不含运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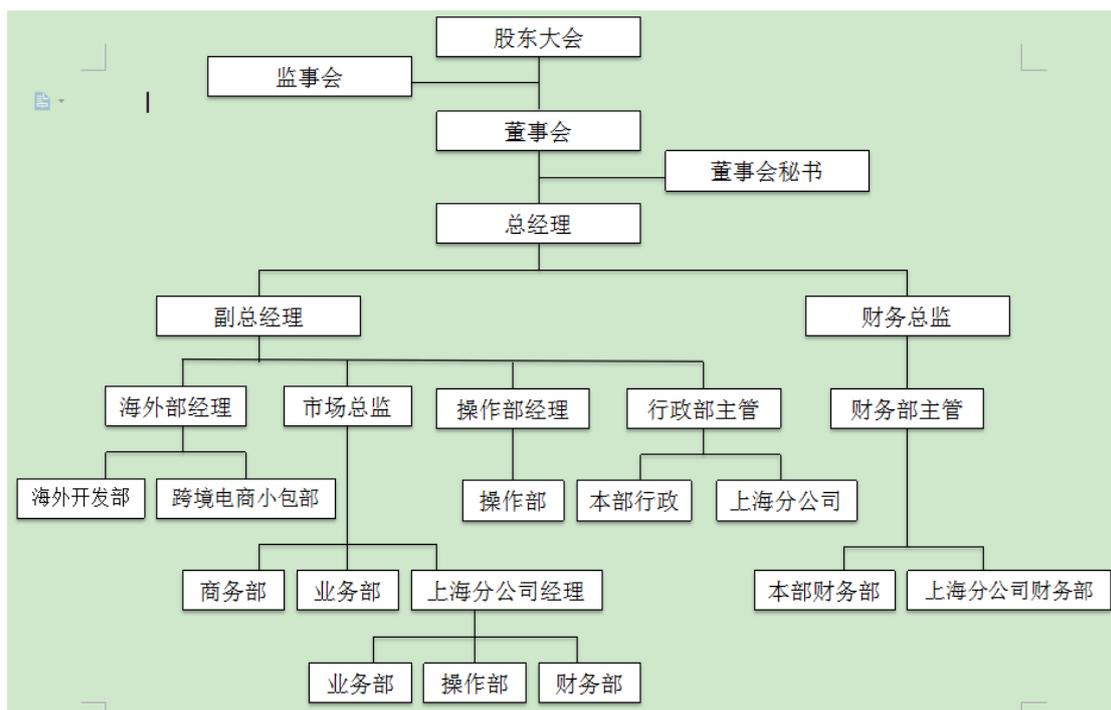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类型及说明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说明
1	海运业务代理	海运代理业务是指货主委托货运代理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洋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公司代理国内外进出口企业的海运集装箱的订舱、装货、仓储运输、报关报验、货物保险、货物追踪等，公司与上海联骏代理（万海航运指定代理）签订订舱协议
2	空运业务代理	空运代理是指货运代理商代替货主向航空公司办理托运、提取货物等手续。2015年9月起，公司开始代理多家航空公司（日航、全日空、泰航、大韩、新航、马航等）的货物订舱、入货、报检报关等服务项目
3	国际陆铁联运代理	陆铁联运是指借助交通运输网络，实现陆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形成综合运输体系的多式联运，保证货物运转的时效性的同时，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公司为企业提供国际集装箱铁路运输代理业务，借助国际铁路不断的完善和联通，充分发挥铁路运输更快捷、更安全、更方便的优势，为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提供“门到门”的国际铁路联运服务。
4	散杂货租船、滚装船代理业务	散杂船、滚装船主要应用于非规则、不加包扎的货运运输业务中。公司针对荒料石、石制品、硅砂、矿石、重大机械设备等特殊货物种类提供大宗货物租船代理业务和各类车辆的滚装运输代理业务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说明
5	马来西亚国家邮政跨境电商小包运输代理业务	2015年9月起，公司开始取得马来西亚国家邮政跨境电商小包代理权，公司立足马邮的全辐射物流网络，为电商企业提供2KG以下小包跨境物流服务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 (二) 部门职能

#### 1、商务部

(1) 结合公司的客户对不同航线价格以及服务的需求，负责开发出最有优势的供应商；

(2) 组织市场调研和预测，不断开发出市场新价格和新供应商；

(3) 维护客户和供应商以及跟踪客户的需求；

(4) 完善资源的整理，及时更新反馈给船东做出相应的运价调整。

#### 2、业务部

(1) 业务员管理与培训，部门业务目标制定及达成跟进；

(2) 老客户跟进、维护，新业务开发，报价单制定；

- (3) 客户投诉处理及检讨改善跟进;
- (4) 同市场、海外、操作部门紧密协作, 完成客户发货要求;
- (5) 货物动态跟踪, 及时反馈异常状况并协调处理。

### 3、海外开发部

- (1) 负责国外代理及进口商的开发和维护;
- (2) 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国外客户及代理询盘等突发问题, 确保开发工作顺畅有序;
- (3) 协调国外客户及代理与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 加强沟通, 确保公司整体业务有序高效推进;
- (4) 负责代理报价及国外客户跟踪维护工作, 并延伸至工厂或者贸易公司的开发工作, 协助业务部的客户需求提供海外代理服务。

### 4、财务部

-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3) 严格管理财务, 加强财务监督, 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 (4) 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 税务事务处理, 资金预算, 财务盘点; 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核对及账务处理, 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务处理, 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 财务报表的编制;
- (5) 做好每个月员工工资的核对与发放工作。

### 5、行政部

- (1) 负责服务、协调总经办工作, 检查落实总经办安排的各项工作, 并及时反馈总经办;
- (2) 负责安排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季度会议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 做好记录, 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 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 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
- (3) 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工作, 并保证质量要求;
- (4) 完善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 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 6、操作部

- (1) 负责及时处理客户出货订舱, 出货报关、单证及相关资料, 确认客户货物顺利出运;

- (2) 及时了解各船公司操作要求，合理安排客户货物出运的各个环节；
- (3) 严格按照船东及客户要求，准时安排出货日期，合理安排车队装货；
- (4) 协助海外部、商务部、业务部深入开发业务资源，并维护好新老客户的出口业务。

###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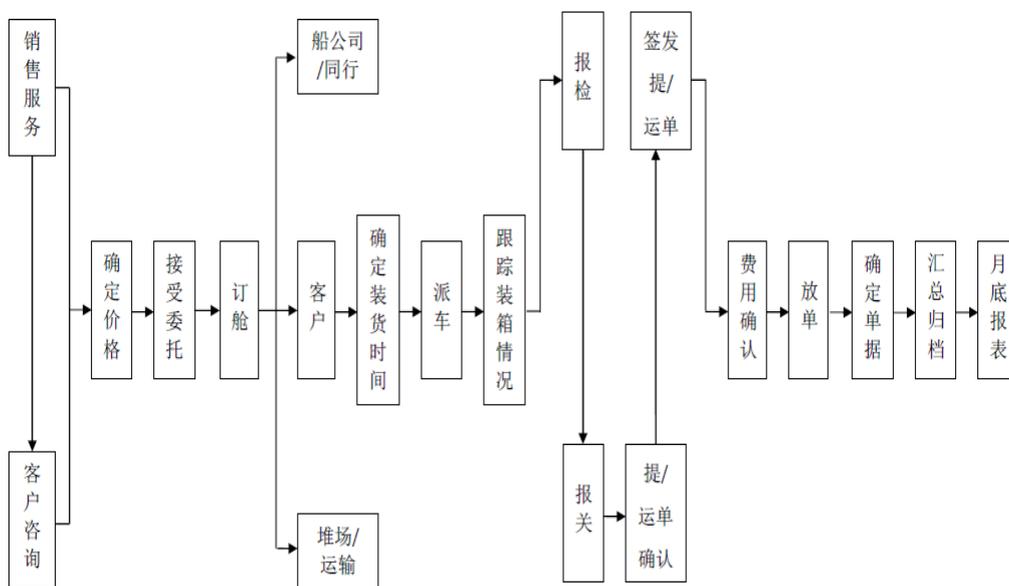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可划分为三大环节，销售环节、业务操作环节以及财务环节。销售环节包括接受客户询价、咨询，以及确定价格和接受客户委托；业务操作环节包括单据制作、联系船公司订舱、排载，货物进场后安排装箱、跟踪装箱情况，及时报检、报关，提/运单确认和签发；财务环节包括费用的计算、确认、结算，费用结清后签单、放单，最后整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说明
1	接受委托	业务人员接到客户的出货咨询时，及时提供运输代理方案，并接受客户委托；
2	订舱	联系船公司、航空公司等确认运输价格，在客户确认价格后，业务人员向船东等提交订舱信息，并根据情况确定最优拼装、航线方案；
3	装箱	入场装箱，及时沟通，协调货物、车队和场站各方，及时装箱并反馈；
4	报检、报关	收集、核对报关报检所需材料信息，及时完成单证、报关、报检；
5	提单确认	核对提单，保证提单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至财务部门，并由财务人员安排放单；
6	费用结算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确定的价格结算费用，生成汇款通知书，发予客户用于结算；
7	放单	操作人员提交相关单据到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结算情况予以放单；
8	归档、汇总	定期编制明细表、对账单据，并交给归档部门汇总、整理、归档。

1、海运出口业务具体流程：

货主接受公司市场部报价后，操作人员按照市场部指定的订舱计划，安排向供应商订舱，并安排在货主指定的时间、地点装货。货物进入码头后，工作人员根据货主提供的报关数据向商检和海关申报，直至海关放行装船起运，同时制作提单，确认无误后向货主催缴代理费用，财务核查完成后，核准签单，最后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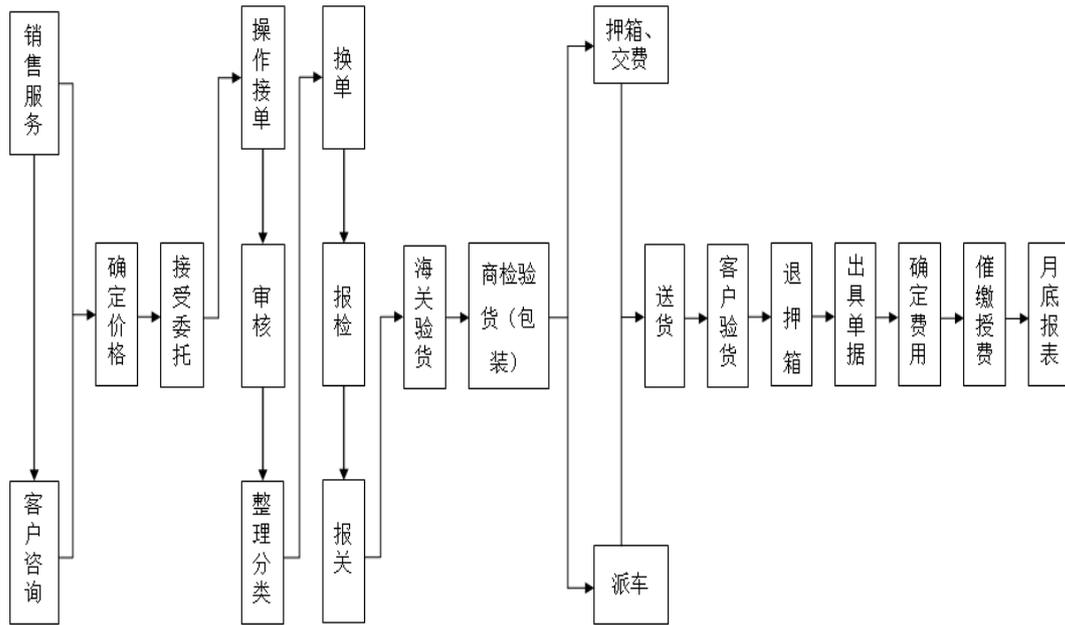
出口业务流程图：



2、海运进口业务具体流程：

业务人员接到客户和代理公司的委托后，操作人员按照货主提供的报关数据资料，向商检海关申报，并督促货主及时缴纳关税，直至海关放行。按照货主指定的卸货时间和地点，公司安排运输公司将该进口货物运达到指定地点。货主验货无误并卸完所有货物后，需将集装箱归还到船东指定的场站，同时操作人员制作结算单据，并向货主催缴相关费用，财务人员核查数据资料无误后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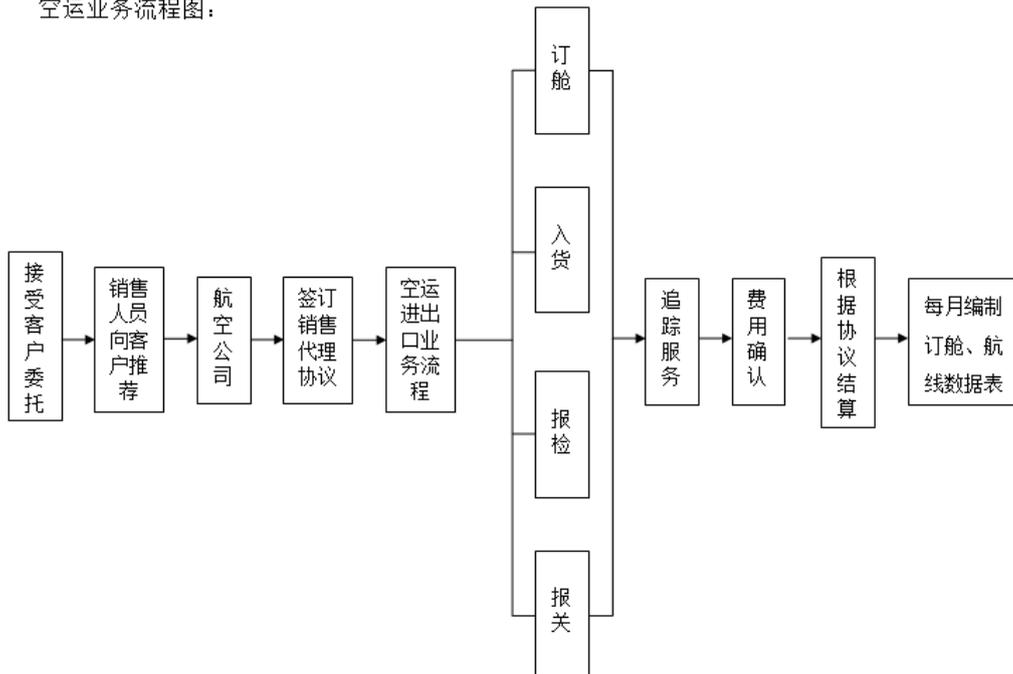
进口业务流程图：



3、空运业务流程：

在接到客户的业务委托后，业务人员向航空公司咨询订舱报价，客户接受价格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客户要求，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并按照约定的航班和时间进行订舱、入货、报检、报关，在运输过程中公司工作人员及时反馈货物运输情况，运输结束后确认费用，结清款项并按月向财务部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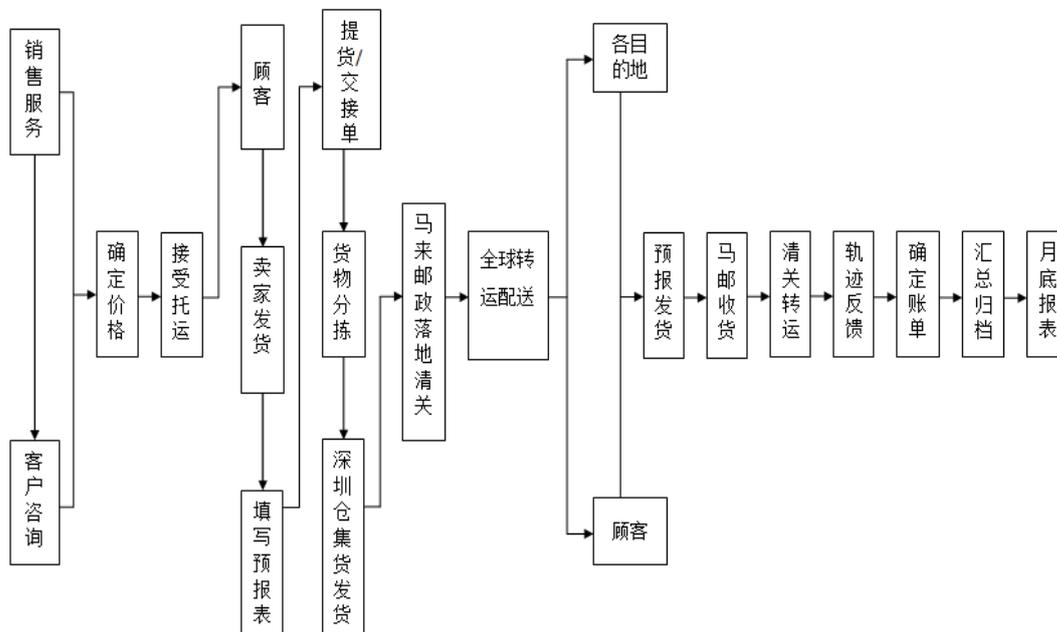
空运业务流程图：



#### 4、马邮跨境小包业务流程：

跨境电商企业接到国外小包订单后，首先打包货物并分拣货物归类，然后按照马邮操作系统编制货物的相关数据信息，包括件数、品名、重量、收货人的详细地址等，打印并贴于货物包装外箱面，再将货物邮寄至公司深圳仓库，公司收到包裹后，操作人员再次分拣归类并向海关申报出境，货物到达马来西亚分拣中心后，马邮工作人员再次分拣归类申报出境，转运到全球各个配送点，最后送至目的地。财务定期汇总货物数量，确认费用后向货主催缴，双方核实无误后，按时结算并将数据资料归档。

马邮小包业务流程：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国际货物代理行业作为现代服务型行业，没有具态产品，所以并无制造业意义上的技术研发。公司的技术主要为服务过程的创新，体现在对服务产品的更新、经营模式的改良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流程的优化。

#### (二)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所得，公司亦无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

备等，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仅为办公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办公电子设备	96,765.18	20,272.10	20.95%
<b>合计</b>	<b>96,765.18</b>	<b>20,272.10</b>	<b>20.95%</b>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吴国贤	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 7L1 单元	2011.9.14-2013.9.13	履行完毕
2.	刘翠林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78 号 720 室	2012.11.1-2014.10.31	履行完毕
3.	刘翠林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78 号 720 室	2014.11.1-2015.10.31	履行完毕
4.	厦门绿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8 号 4A 单元东 4C-D 区	2013.8.13-2018.8.12	正在履行
5.	中瀛智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876 号老站创意园 B 栋 210 室四个工作席位	2015.7.17-2016.7.16	正在履行

###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荆艺软件升级费	2015 年 5 月	26,000.00	2,822.22	23,177.78
2	金蝶软件	2015 年 8 月	7,500.00	208.33	7,291.67
	<b>合计</b>		<b>33,500.00</b>	<b>3,030.55</b>	<b>30,469.45</b>

#### 1、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情形。

## 2、公司拥有商标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情况。

##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 1、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NO.MOC-NV 05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2016年8月2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0C0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厦门海关	长期

### 2、国际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9188	商务部	长期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00069849	商务部	长期

### 3、公司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2年度最具成长性新锐中小企业	-	中国物流行业协会	2012年	-
2	会员资格	NO.1089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07年3月	-
3	会员资格	-	Lognet Global（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3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1日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神州聚海物流公司员工总数 27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 (1) 专业构成

类 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4	14.82
财务部	4	14.82
业务部	3	11.11
市场部	4	14.82
海外部	4	14.82
操作部	5	18.51
跨境电商小包部	1	3.69
行政部	2	7.41
合 计	<b>27</b>	<b>100.00</b>

### (2) 学历构成

类 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9	33.33
大专	17	62.96
大专以下	1	3.71
合 计	<b>27</b>	<b>100.00</b>

### (3) 年龄构成

类 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21	77.78
30-50 岁	6	22.22
50 岁以上	0	0
合 计	<b>27</b>	<b>100.00</b>

公司大多数员工具备本科、大专教育背景，具备一定专业技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27	25	2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无重大变化。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林城、倪丽、林娜、蔡建妹、黄凤娇 5 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时间	年龄
林城	市场部总监	-	2015 年 7 月	41
倪丽	海外部经理	-	2008 年 6 月	34
林娜	操作部经理	-	2008 年 3 月	34
蔡建妹	市场部经理	-	2010 年 5 月	27
黄凤娇	跨境电商小包部	-	2015 年 3 月	30

林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现任股份公司市场部总监。

倪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海外部经理兼跨境电商小包部经理。

林娜，女，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乔纳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操作部员工，现任公司操作部经理。

蔡建妹，女，汉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航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业务员；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员工，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黄凤娇，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担任国际展览部业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万利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佰翔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公关销售部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跨境电商小包部业务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激励政策和员工稳定性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为员工提供高拓展性的业务平台，制定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拟让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参与持股，提高团队的凝聚力与积极性；实行人性化管理，根据业务类型、时差、客户地理位置等特点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度，增强员工归属感；帮助员工实现职业目标，稳定公司核心团队。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费收入	2,065.69	100%	3,196.63	100%	2,008.58	100%
合计	<b>2,065.69</b>	<b>100%</b>	<b>3,196.63</b>	<b>100%</b>	<b>2,008.5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 (二)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年1-8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1,415,231.00	6.8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	KSG LOGISTICS S.A.C	908,917.18	4.40%
3	HONEST INTERNATIONAL SHIPPING	906,720.77	4.39%
4	AFFREIGHTER LOGISTICS PVT. LTD.	811,937.42	3.93%
5	FRONTIER LOGISTICS	645,942.00	3.13%
合 计		<b>4,688,748.37</b>	<b>22.70%</b>

## 2、2014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7,295,425.04	22.82%
2	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1,508,650.00	4.72%
3	上海首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8,650.00	2.72%
4	ALBEHERE FOR FERTILIZERS AND CHEMIC	830,078.45	2.60%
5	闽渝（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4,814.68	2.30%
合 计		<b>11,237,618.17</b>	<b>35.16%</b>

## 3、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NAJD STAR FREIGHT CO LLC	6,851,663.17	34.11%
2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2,865,401.70	14.27%
3	冠亚胜食品（厦门）有限公司	600,000.00	2.99%
4	福建凯西集团有限公司	382,222.28	1.90%
5	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318,947.50	1.59%
合 计		<b>11,018,234.65</b>	<b>54.86%</b>

报告期内，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陈飞燕控制下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注：公司所处行业为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客户众多，客户替换成本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和货代同行，业务人员根据报价时间、报价方式、客户熟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认订单。且公司处于发展期，业务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涌现，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窗口，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日趋稳定，公司

不必再通过 TRANS OCEAN 开发海外客户，而是自主开发并维护海外客户。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动。

### （三）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 1、2015年1-8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526,275.16	14.02%
2	上海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660,958.58	3.67%
3	广州市航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523,465.55	2.90%
4	厦门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85,683.90	2.70%
5	厦门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293,397.06	1.63%
合计		<b>4,489,780.25</b>	<b>24.92%</b>

####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896,395.66	20.54%
2	厦门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17,079.44	1.80%
3	永丰国际货运（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09,258.68	1.77%
4	厦门金闽发物流有限公司	498,100.25	1.74%
5	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47,711.98	1.56%
合计		<b>7,868,546.01</b>	<b>27.41%</b>

#### 3、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荣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39,164.91	21.34%
2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074,542.32	16.66%
3	深圳华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770,465.81	4.17%
4	谊洋国际货物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500,686.11	2.71%
5	盛世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369,793.88	2.00%
合计		<b>8,654,653.03</b>	<b>46.8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均为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对合作意向、付款方式、仲裁方式等进行说明，但不约定具体金额。日常业务中，以实际履约金额为准。

##### 1、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履约金额 (万元)	履约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252.63	2015年1-8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66.10	2015年1-8月	正在履行
3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589.64	2014年	履行完毕
4	厦门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51.71	2014年	履行完毕
5	深圳荣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393.92	2013年	履行完毕
6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307.45	2013年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履约金额 (万元)	履约期	履行情况
1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运输代理协议	141.52	2015年1-8月	正在履行
2	KSG LOGISTICS S.A.C	运输代理协议	90.89	2015年1-8月	正在履行
3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运输代理协议	729.54	2014年	履行完毕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履约金额(万元)	履约期	履行情况
4	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协议	150.87	2014年	履行完毕
5	NAJD STAR FREIGHT CO LLC	运输代理协议	685.17	2013年	履行完毕
6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运输代理协议	286.54	2013年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合同主体对象	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间	执行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908201300206401	100.00	2013.06.28 – 2014.06.28	已归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厦火字第1014160043号	350.00	2014.8.12 – 2015.8.12	已归还

### 4、担保合同

合同主体对象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执行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陈飞燕、陈秀雀	929012014081644B0	110.00	2014.8.12 – 2019.8.12	已解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陈飞燕	129012015024275B0	50.00	2015.7.30 – 2016.7.30	已解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陈飞燕	129012014023199B0	80.00	2014.7.4 – 2015.7.4	已解除

## （五）与部分海外客户的交易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较多，目前只披露各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涉及及到海外客户的部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字	注册地区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KSG LOGISTICS S.A.C	卡斯基物流有限公司	秘鲁
HONEST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奥尼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卡塔尔
AFFREIGHTER LOGISTICS PVT. LTD.	艾福物流有限公司	印度
FRONTIER LOGISTICS	弗朗物流公司	卡塔尔
ALBEHERE FOR FERTILIZERS AND CHEMIC	阿巴赫化肥公司	埃及
NAJD STAR FREIGHT CO LLC	远星货运有限公司	阿联酋

合作模式：通过 LOGNET GLOBAL 协会平台，进行资源共享、互补型合作。

公司为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在境外没有设立经销商。

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作为 LOGNET GLOBAL 协会会员，拥有广阔的全球物流网络代理资源。公司通过该协会获取客户。

交易背景：国外的同行获取到订单，但是在国内没有相应的航线资源时，会向国内同行采购服务。

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

销售方式：直接在协会平台发布、搜集信息。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主要业务模式为接受直接货主客户或同行货代公司委托，向船公司、航空公司等供应商或其代理采购舱位，并销售给直接货主客户或者同行货代公司。公司通过赚取订舱服务费用差价盈利。公司同时代理物流配送、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场站操作等港杂服务，收取港杂费差价获得收入。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物流解决方案，目标群体包括直接客户和同行货运代

理企业。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其一是通过全球货运代理协会的网络平台开发国外同行业的代理业务，其二是通过公司内部建立系统的业务开发和销售部门进行营销推广。

首先，公司于2013年加入LOGNET GLOBAL国际专业海运代理协会，协会主创成员由全球经验丰富的物流行业专业人士组成，会员遍布世界各地。公司通过全球货运代理协会的网络平台开发国外同行的代理业务，发展了一批海外货运代理公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会会员之间会借助各自的本地地缘优势，互相配合推出整套物流方案，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物流服务，在协会内形成良性合作机制。LOGNET GLOBAL协会组织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机制，积极有效地保障会员权益。协会规定会员需按照公司的规模、等级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若会员之间出现结算问题，保证金可作为资金保障。会员之间的纠纷也可以通过协会内部制度进行协调解决。

其次，公司设立海外市场开发部、国内市场开发部、业务部、市场部和操作部等部门，各个部门分工明确。海外市场开发部负责开发海外同行的代理权，推广公司优势价格产品；国内市场部开发全国各口岸优势价格产品；业务部销售人员针对公司的价格产品，通过拜访、网络推广、电话联络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挖掘潜在客户。在销售人员成功洽谈客户后，操作部门配合业务人员进行项目分析，就运输方式、运输成本、航运路线、离港到港日期等一系列因素制定运输方案，并选择最优方案向客户反馈推荐，促进公司业务落地。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不存在制造业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同行货代公司、航空公司以及集装箱运输公司等采购相应服务产品。

### （1）采购海运集装箱运输服务

公司代理的进出口货物中以海洋运输为主。通常情况下，船公司会选取数家货代企业作为其销售代理，销售代理订舱价格一般较为低廉；另外，货代企业可通过完成足额年运输量直接向船公司申请优惠海运费。公司与上海联骏国际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万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理公司）签订海运出口订舱协议，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可以获得更具有竞争力的订舱采购价格。

#### （2）采购同行货代公司物流产品

每个船公司都有其优势航线，公司需根据客户的运输方案采购不同船公司的订舱服务。如果公司并非该船公司的一级代理，则需要向其代理商采购订舱服务，再销售给客户赚取利润空间。

#### （3）采购航空运输服务产品

市场部通过定期评估航空公司专业水平、服务质量、规模和资质能力，确定供应商合格名单。公司目前与多家航空公司（日航、全日空、泰航、大韩、新航、马航等）的代理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与供应商的洽谈与沟通，市场部负责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产品，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 （4）采购集装箱运输服务产品

公司有效评估不同的运输公司的优劣势，结合客户货物的紧急程度、送达目的地距离、运输产品特性等因素，采购性价比高、时效性好的运输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的货物运输服务。

#### （5）马来西亚国家邮政跨境物流产品采购

公司取得马来西亚国家邮政（简称“马邮”）的跨境电商小包的中国代理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 2KG 以下小包跨境物流服务。公司跨境小包业务获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订舱采购价格，价格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跨境电商小包业务的快速发展。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收入主要为托运人提供单纯的代理服务，为货主企业提供订舱、报关、报检，代办保险、提货等业务；成本主要是向船东公司支付海运费、港杂费等；代理服务主要通过赚取佣金获得盈利。

盈利=代理佣金-成本消耗。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0 航空货运与物流”。

###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

本公司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交通运输部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和监管，物流运输方式行政许可准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海关总署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等职能；商务部建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基本信息、备案情况、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多式联运提单登记编号信息等实施监管；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管理，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

###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该规定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为进行规范，并保障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

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该规定定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为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该细则从国际货代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登记程序、年审和换证、业务管理、罚则等方面对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从而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 3、《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该决定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资格审查调整为“备案制”。

## 4、《十三五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将继续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开放。纲要指出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这也将进一步促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

## 5、《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并细化主要工作和任务。

## 6、《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

规划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的规划目标，并从行业需求、行业整合、行业布局和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确定行业发展方向。

## 7、《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 8、《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

意见指出,国际货代行业行业经营范围日益拓展,已发展成为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承载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业,也涌现一批优秀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但仍与全球货物贸易运量第一大国的地位不相称。意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 12%左右,打造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的发展目标。

#### 9、《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公告规定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条例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的经营条件进行说明,对经营无船承运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国际海上运输活动的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细则对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对无船承运业务的申请资格和业务范围进行了说明。

#### 12、《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无船承运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调整完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存储管理制度、完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制度以及试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制度。

#### 13、《关于试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的通知》

通知规定，在现有无船承运业务保证金方式之外，试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制度，供无船承运人选择。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无船承运人可选择投保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方式申请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 14、《交通运输部关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制度操作办法的通知》

通知规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方式与无船承运业务保证金方式、保证金保函方式，均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采纳的财务责任证明形式，三者并行存在，供申请人自行选择。无船承运人选择缴纳保证金或保函方式的，依照现行保证金制度或保函制度执行，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生效。

### （四）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 1、我国国际货代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国际货代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在 2000 以后，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放开外商准入条件，并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资格审查调整为备案制，之后行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国际知名货代公司和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进入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领域。

目前在我国货代市场形成了以 DHL、FedEx 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中外运、中铁、中邮等大型国企以及地缘性中小企业三方割据的局面，行业竞争格局与货代行业特点息息相关。外资背景货代公司凭借国际运输的丰富经验，在国际客户中具备较大影响力，处于跨国大型集团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大型国企则借助集团船运实力，可以实现较低的成本支撑，具备较强竞争优势；而地方性的众多中小货代公司则依靠在当地的本土化作业和地缘优势在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业务灵活性优势明显。国际货代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客户感情关系维护，企业地缘优势等因素决定了三类企业并存的竞争局面。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数据表明，至 2014 年底，在商务部备案的国际货代企业有 32000 多家，同比增长 6.2%，其中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备案主体占全部

主体各 5.5%，而民营企业占比达 89%，是行业主体的基础力量。根据行业内各主体的市场规模，龙头企业依然为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但民营企业在全国行业百强企业中的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已接近半数，民间资本在国际货代行业领域也越加活跃。同时，2014 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约有 250 万左右，过去 10 年平均年增 10 万人，从业规模处于不断扩张状态，行业发展动能较强。

## 2、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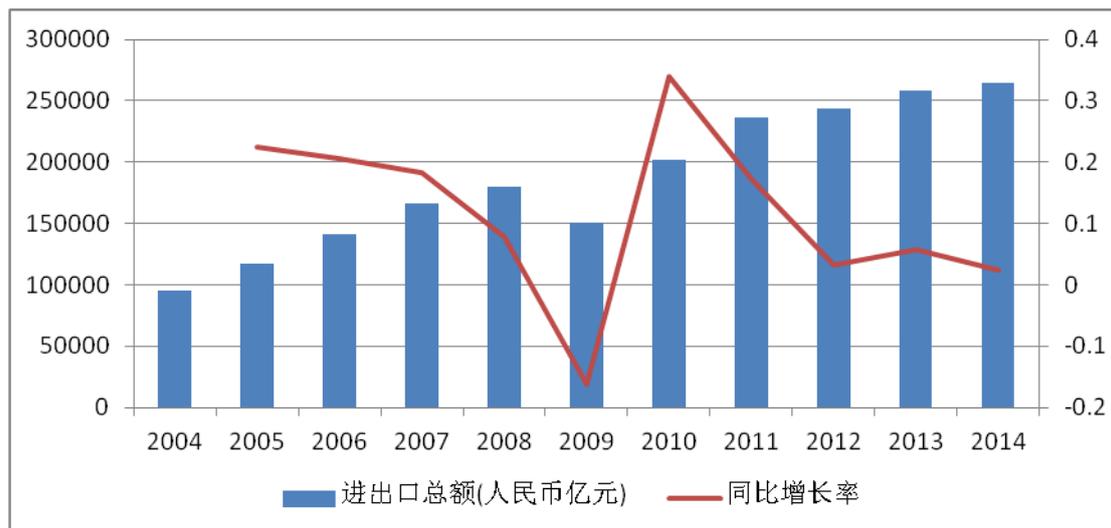
国际货代的行业规模与社会物流总额、进出口总额保持正相关。

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4%，高于同期 GDP 增速。从近 10 年的数据观察，社会物流总额每年均保持增长，但增长幅度呈现减缓收窄态势。我国目前处于经济转型期，GDP 增速下降，物流行业整体也遭受调整。预计未来几年随着中国经济的探底回升，物流行业社会总额也会维持相对平稳的增长水平。从过往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看，随着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健全，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会逐步降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物流成本占同期 GDP 的比值为 18%左右，发达国家该比值大约在 10%。



2004 年-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WIND)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数据，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2014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额为 26.43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39%，折合 4.30 万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 1.96 万亿美元，出口总额 2.34 万亿美元。进出口额在过去 10 年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增长速度总体有所减缓，近年来增长率已逐步趋稳。



2004年-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及增长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状态，美国经济已经率先转好，外围市场走好有利于中国经济寻底复苏。现阶段中国经济运行仍然存在压力，产业结构调整仍在继续，但随着中国在世界经济的话语权的不断加强，并且伴随与各地区贸易政策的不断推出，我国国际货代行业的增长动力犹存，未来行业有望保持中位平稳增长。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作为与世界经济息息相关的生产服务业，对世界各国进出口贸易量有较强的敏感性。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速率放缓，全球需求萎缩，实体经济下行使得国际贸易量连年不振。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国际货代行业造成直接冲击，从而产生经营风险。

### 2、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国际货运物流行业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改以来，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而货代企业国际业务应收账款往往滞后，需要承担汇差带来的损失。近期汇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行业一定程度受益。汇率市场的变幻莫测给国际货代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发生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物流行业的分支国际运输代理行业。随着我国放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准入门槛，国外知名货代公司如 DHL、UPS、APL 和 马士基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对我国传统国际货代公司造成一定冲击。相比发达国家物流企业 and 国有企业，中小货代公司在资金实力、内控制度、培训机制、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仍有差距。未来，外资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三支队伍在中国的货代市场激烈角逐，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4、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的风险

国际货代行业是服务性行业，公司对客户的开发、维护依赖于具备专业技能的业务人员，人力资源是行业核心资源要素。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中国港口城市的愈加发达和内地生活成本的不断提高，货代行业的人力成本可能会不断攀升，这也可能进一步压缩行业利润，影响公司发展。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金壁垒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普遍存在账期，需要企业预先垫付部分资金给船公司，所以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货代公司需在网点布局、市场交易、高级人才招聘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小型企业一般受制于代垫款压力和投资压力，无法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因此货代行业存在一定资金壁垒。

#### （2）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从事国际海运物流的企业，需获得我国交通部颁发的无船承运人资格证书。无船承运人资格证书是境内外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签发海运提单（B/L）、从事境内承运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获取无船承运人资格证书需向国家交通部提出申请，严格审核通过后方能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资格资质是进入货代行业的壁垒之一。

### (3) 专业人才壁垒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涉及国际货运过程中代理物流、仓储、报关报检、集装箱运输等诸多细节，操作流程复杂，对从业人员的综合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合格的业务人员需熟识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电子商务等多块知识，核心业务骨干通常需要经过几年的技术积累，并形成实际操作和综合把握供应链管理的能力。行业内综合型人才依然较为稀缺，因此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壁垒。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文件提出“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同时，2014年“一带一路”建设进入我国新一轮高水平改革开放实际行动。“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已建立三条南北向，五条东西向大通道，已布局37个国家级物流枢纽中心，66个重要区域节点城市，互联互通的基础功能和正在建设的智能化大数据，不仅弥补国际物流企业在网络及信息化的短板，更有利于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区域合作，激发经济新活力。亚投行的未来运行也将对“一带一路”提供庞大的商业机会。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出，也为货代物流业增加新的货运服务需求，提升货代物流业的服务功能，为国际货代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泛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 ②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在世界范围内，全球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但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已经出现复苏迹象。目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GDP增速有所下降，但在世界范围内仍然处于较高增长水平，而且我国货运代理行业规模相对于发达国家，依然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提升空间。

#### ③ “互联网+”在行业内的应用越加广泛

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对货代行业的发展产生着深远影响，2015年7月16日国

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管理模式，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进出口通关作业流程，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公司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国际货代企业可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降低成本，加强客户联系，搭建信息平台，建立国际网络。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也正促使行业发生深刻变革，由单纯货物代理向现代物流服务转型升级。

#### ④ 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推进，公路、铁路、码头等交通运输设施不断完善，运输网络不断扩展。同时，随着各地区自贸园区的扩围、自贸协定国的范围扩大、全国各保税物流园区的不断建立，新一批物流中心正不断涌现。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不断降低国际货代行业的成本，促进行业的有效发展。

### (2) 不利因素

#### ① 专业人才的缺乏

国际货代行业是服务性行业，对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需求迫切，而目前具备物流管理经验和开拓市场的复合型人才相对匮乏。据统计，中国现有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大约 30 万，但其中经过正式培训的人员仍占少数。行业内公司多数有内部培训机制，但培养周期较长，人才因素制约了货代行业的发展和提升。

#### ② 行业不良竞争仍需改善

目前，我国仍有众多未具外经贸部颁发的国际货运代理资格批准证书的非法货代，非法货代为了争夺货源，多采取降低运价、给予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间接压缩了整体行业利润，使得合法货代企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行业不良竞争情况尚待进一步改善。

###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公司所处货代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货主在挑选代理企业时主要从价格和服

务两个方面考虑，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形成优势航道、通关等，公司定位清晰，针对中小货主提供一揽子全程物流服务。

### （1）优势

#### ① 全球网络代理优势

公司作为 LOGNET GLOBAL 协会会员，拥有广阔的全球物流网络代理资源。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公司建立了优质服务的口碑，与海外多家货代同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供应链物流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良好的操作服务、团队能力以及财务状况，博得了海外同行的一致好评，也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 ② 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具备多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验，行业认识深刻。公司为员工提供高业务拓展性的工作平台，建立健全内部制度，部门分工明确，凝聚了一支专业的物流服务团队。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多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对公司发展理念认同度高，多名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五年。公司员工拥有各船公司、船代理公司、海关等良好人脉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也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 ③ 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地开发全球代理网络来提升物流服务，配合海外同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全程物流服务解决方案，诸如“场到门”、“门到门”、“门到仓”等创新服务模式。同时，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出网络客户端，客户可以实现在线下单、在线询价、在线发布等功能，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提供货物跟踪信息，调度管理等附加增值服务，提高业务效率。

#### ④ 跨境小包业务优势

公司和马来西亚国家邮政总局（简称“马邮”）签订了“跨境电商小包”业务协议，授权公司代理其在中国的小包业务，公司专注于 2KG 以下小型包裹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已和国内跨境电商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前期授权区域代理

企业共同开发。

根据中国邮政官网公开数据显示，中国邮政占据国内市场的跨境电商物流 70% 的市场份额，跨境电商行业规模的年增长率在 40% 以上。2014 年，中国邮政跨境轻小件（2KG 以下）快递业务量达 3.9 亿件，同比增长 103%。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公司已进入该业务领域，并获取关键渠道资源，领先优势明显。

公司与“马邮”的结算周期通常为 15 天，与前端跨境电商企业则采用票结或者月结的方式，账期存在时间差。公司已经与某大型集团公司洽谈相关互联网支付业务，拟借助“跨境小包”开展物流金融业务。公司在其支付系统中产生资金沉淀，并通过资金流量进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多样化可以缓解公司当前业务资金压力和消化未来跨境电商业务不断增长带来的潜在垫款需求，较大程度地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⑤ 航线价格优势

公司作为多家国际知名船公司的订舱代理公司，在地东、波斯湾、印巴和中南美洲航线上具有优势明显的订舱议价能力。采购端的价格优势可帮助公司开发客户，增强客户粘性，竞争优势明显。

### (2) 劣势

#### ① 资金瓶颈

货代企业一般存在账期，普遍存在垫款现象，开展新业务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储备相对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方面的限制使公司无法持续进行产能扩张，从而在竞争中受到制约。

#### ② 专业人才欠缺

公司目前规模不大，核心人员业务量相对饱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提高和新业务的推进，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公司也急需更多专业人才充实核心业务团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中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如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未在任期结束时进行重新任命；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没有进行保存，也存在部分股东会未按照公司章程发布通知的情况。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发起人协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

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设置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 （三）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制度主要包括财务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和仲裁

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

聚海有限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并经会计师审验。聚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聚海有限的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全部由聚海股份承继，神州聚海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和主要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的情况。神州聚海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原始凭证整理、记账凭证编制、会计账簿记录、会计档案管理符合会计法规要求。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核算部门负责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4名，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财务主管人员具备长期的执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公司实现明确的岗位分工及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目前包括海外业务开发部、操作部、业务部、市场部、行政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设立有海外业务开发部、市场部、操作部、业务部、商务部等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业务开发、操作等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体系，拥有独立的资质，独立面对市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飞燕。申报期内，陈飞燕除本公司之外，对外投资的企业有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 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 1、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由陈飞燕和吕雅云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5月29日，聚隆达工贸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2062013052910052号《名称预核准通知书》。2013年7月17日，聚隆达工贸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11200070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聚隆达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由陈飞燕和吕雅云分别认缴95.00万元和5.00万元。根据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信钺会验字（2013）年第Y3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部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木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飞燕	95	95	95%	货币
吕雅云	5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 2、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3日，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在香港注册成立，

取得编号为 1158029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00 港币，由陈飞燕和洪明真分别认缴 50.00 港币，陈飞燕担任董事。2013 年 5 月 16 日，洪明真将其认缴的 50 港币转让给陈飞燕。至此，陈飞燕持有 100%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2 日，陈飞燕将其所持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100% 的股权以 1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海群。至此，陈飞燕不再持有 TRANS OCEAN 任何股权，亦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3、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 在香港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 1545153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证书）。原名 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酷石工贸有限公司）。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 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00 港币，出资人陈劳动持有 100% 股权，并由陈劳动担任董事。

2013 年 5 月 15 日，陈劳动与陈飞燕签订转让协议，陈劳动将 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酷石工贸有限公司）转让给陈飞燕，同时公司更名为 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陈飞燕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015 年 8 月 11 日，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向香港税务局提出撤销公司注册申请。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公司已经正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

### 4、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和 KOSE INDUSTRIAL CO., LIMITED（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与神州聚海的经营范围不同。上述两个公司与神州聚海不存在同业竞争。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香港对注册企业经营范围并没有太大的限制，原则上企业可

以经营任何性质的业务，因此 TRANS OCEAN 在营业范围上也未设特别限定。在主营业务上，TRANS OCEAN 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与神州聚海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不存在竞争。为方便与客户交流，且更容易获取订单，公司利用 TRANS OCEAN 开拓其国际业务，TRANS OCEAN 获得订单后直接转给神州聚海，因此不存在竞争关系。神州聚海实际控制人陈飞燕已经将其所持有的 TRANS OCEAN 的全部股转转让给李海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神州聚海与 TRANS OCEAN 之间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经消除。针对报告期内，神州聚海与 TRANS OCEAN 在主营业务上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飞燕出具承诺：在本人持有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期间，若因该公司与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相同或相近情况而给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的补偿公司一切损失。

##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已采取以下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处于规范治理考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书》：“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

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四、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七、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陈飞燕与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和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有资金拆借情形，但目前已全部清偿。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 12 日，陈飞燕、陈秀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929012014081644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为陈飞燕陈秀雀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929012014081644B0。该笔借款陈飞燕陈秀雀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归还，并与银行签定解除借款协议，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2) 2014年8月4日,陈飞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12901201502427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本公司为陈飞燕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129012015024275B0。该笔借款陈飞燕已于2015年10月28日归还,并与银行签定解除借款协议,从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3) 2014年7月4日,陈飞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12901201402319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4日。本公司为陈飞燕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129012014023199B0。该笔借款陈飞燕已于2015年7月4日归还,并与银行签定解除借款协议,从2015年7月4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 (三) 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机制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章程》亦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回避措施等。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飞燕直接持有公司 74.25% 股份，公司董事吕加惜直接持有公司 0.75% 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陈飞燕与董事吕加惜系表姐妹关系，监事会主席朱卫光为陈飞燕配偶的兄弟，监事洪盈传为陈飞燕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飞燕持有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公司董事兼董秘林城持有厦门加佰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7%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陈飞燕为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但未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兼董秘林城为厦门加佰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但未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陈飞燕。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飞燕、彭素珍、林城、吕加惜和王东涛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飞燕为董事长。

###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吕加惜。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卫光和洪盈传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倪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朱卫光为监事会主席。

###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陈飞燕，副总经理为彭素珍，陈秀雀为财务经理。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飞燕为公司总经理，彭素珍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秀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林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99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事项。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701.09	579,192.71	291,492.10
应收账款	5,908,091.42	8,145,525.55	3,409,831.00
预付款项	575,890.21	522,234.23	277,487.85

资产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2, 169, 387. 96	3, 332, 956. 44	3, 200, 529. 34
其他流动资产	48, 438. 82	5, 682. 64	676. 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 993, 509. 50</b>	<b>12, 585, 591. 57</b>	<b>7, 180, 016. 88</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 272. 10	32, 662. 10	35, 218. 38
无形资产	30, 469. 45	1, 125. 00	2, 025. 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000. 00	39, 750. 00	68, 500.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 470. 23	78, 086. 64	399, 194. 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2, 211. 78</b>	<b>151, 623. 74</b>	<b>504, 938. 08</b>
<b>资产总计</b>	<b>9, 205, 721. 28</b>	<b>12, 737, 215. 31</b>	<b>7, 684, 954. 96</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2, 733, 436. 55	3, 339, 165. 88	990, 649. 91
预收款项	280, 427. 93	166, 615. 80	1, 011, 655. 06
应交税费	-	-	20, 154. 86
其他应付款	109, 887. 21	196, 680. 98	48, 945. 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 123, 751. 69</b>	<b>7, 202, 462. 66</b>	<b>3, 071, 405. 45</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 123, 751. 69</b>	<b>7, 202, 462. 66</b>	<b>3, 071, 405. 4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未分配利润	81, 969. 59	-465, 247. 35	-1, 386, 450. 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 081, 969. 59</b>	<b>5, 534, 752. 65</b>	<b>4, 613, 549. 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 205, 721. 28</b>	<b>12, 737, 215. 31</b>	<b>7, 684, 954. 96</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 656, 854. 20	31, 966, 260. 05	20, 085, 791. 19
减：营业成本	18, 020, 723. 31	28, 702, 866. 41	18, 459, 359.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64	15, 738. 02	6, 962. 9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60,955.69	193,196.17	193,619.01
管理费用	1,246,085.23	1,607,656.78	1,126,374.81
财务费用	233,650.38	257,431.81	68,508.85
资产减值损失	245,534.35	-30,530.28	111,660.2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749,864.60</b>	<b>1,219,901.14</b>	<b>119,306.28</b>
加：营业外收入	11,996.32	22,410.06	19,59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81.4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1.40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8,679.52</b>	<b>1,242,311.20</b>	<b>138,905.70</b>
减：所得税费用	211,462.58	321,108.06	121,064.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7,216.94</b>	<b>921,203.14</b>	<b>17,841.6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47,216.94</b>	<b>921,203.14</b>	<b>17,841.66</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3,504.32	26,086,456.31	21,469,82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325.03	170,567.65	54,3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2,829.35	26,257,023.96	21,524,17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1,731.79	26,189,497.10	19,310,07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312.23	1,236,159.07	908,28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281.57	155,142.66	57,39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05.30	752,234.23	1,498,0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8,230.89	28,333,033.06	21,773,762.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4,598.46</b>	<b>-2,076,009.10</b>	<b>-249,589.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51.33	108,432.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151.33	108,432.92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0.00	15,200.00	109,46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9,1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0.00	15,200.00	818,579.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3,351.33</b>	<b>93,232.92</b>	<b>-818,579.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62.50	144,587.35	38,88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062.50	1,144,587.35	38,881.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5,062.50</b>	<b>2,355,412.65</b>	<b>961,118.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0,378.91</b>	<b>-84,935.86</b>	<b>-11,884.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7,491.62</b>	<b>287,700.61</b>	<b>-118,934.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92.71	291,492.10	410,426.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1,701.09</b>	<b>579,192.71</b>	<b>291,492.10</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465,247.35	5,534,75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465,247.35	5,534,75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47,216.94	547,21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216.94	547,21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81,969.59	6,081,969.5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1,386,450.49	4,613,5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1,386,450.49	4,613,54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21,203.14	921,20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203.14	921,20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465,247.35	5,534,752.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1,404,292.15	4,595,70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1,404,292.15	4,595,70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7,841.66	17,84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41.66	17,84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1,386,450.49	4,613,549.51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

利润表。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间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ii)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③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

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

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持有待售资产

####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

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要求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6、固定资产的核算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8、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软件	3年	预计使用期限
----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0、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i)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 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

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保险费	3 年	直线法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收入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iii)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 ① 销售货物：以货物发出并购货方确定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 提供劳务：以按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 (5)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运代理出口服务，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海运出口代理业务在货物离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 25、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国外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具体确认收入时点：（1）国际海运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2）海运进出口业务在货物离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3）海运进口业务在货物到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656,854.20	31,966,260.05	20,085,791.19
合计	20,656,854.20	31,966,260.05	20,085,791.19

公司业务单一，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代理服务主要是帮助客户完成进出口所需要的所有手续，包括拖车、装箱、报关、订舱等。

#### 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收入	1,257.01	60.85%	2,268.90	70.98%	1,676.59	83.47%
国外收入	808.68	39.15%	927.73	29.02%	331.99	16.53%
合计	2,065.69	100.00%	3,196.63	100.00%	2,008.58	100.00%

国际业务对买家有 CIF、FOB 两种交易模式。报告期内，国外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公司获取的订单主要来自国外的同行业货代公司。国外同行货代公司获取到客户的订单后，直接指定本公司替国外客户办理货代服务相关的手续。

#### 4、按航线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航线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海波斯湾线	805.99	40.13%	912.80	28.56%	810.04	39.21%
地东线	325.01	16.18%	927.68	29.02%	451.89	21.88%
印巴线	83.97	4.18%	163.58	5.12%	186.08	9.01%
中南美线	274.47	13.66%	342.25	10.71%	141.06	6.83%
非洲线	91.81	4.57%	102.07	3.19%	113.60	5.50%
其他	427.32	21.27%	748.24	23.41%	363.01	17.57%
合计	2,008.58	100.00%	3,196.63	100.00%	2,065.69	100.00%

公司近几年主要经营的航线是红海波斯湾线、地东线、印巴线、中南美线、非洲线。该五条航线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 2013 年为 78.73%，2014 年度 76.59%，2015 年 1-8 月 82.43%。该类航线的特点有：1、该类航线订单为指定订单。即国外客户找国外货代同行，国外货代同行指定公司办理货代服务。此类订单相对于其他经过低价竞争的订单，单位价格相对较高。2、该类航线的国家具有丰富的石油资源，人均收入比较高，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低。3、公司代理运往该地区的商品，主要是生活用品如：鞋服和石材等，此类商品具有数量多、单价不高等特点，有利于公司增加运费价差。

####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国内国外业务均在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一般完成最后一项服务是获得供应商签发的提货单，公司获得提货单需要与客户结算收入，同时也要与供应商结算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杂费	7,188,246.41	39.89%	12,520,072.24	43.62%	6,782,176.42	36.74%
海运费	10,832,476.90	60.11%	16,182,794.17	56.38%	11,677,182.70	63.26%
总计	18,020,723.31	100.00%	28,702,866.41	100.00%	18,459,359.12	100.00%

港杂费是在港口发生的人民币费用，包括报关、换单、THC 港口费、提重、回空、掏箱等费用，一般比较固定，与货物的种类、重量、目的地没有相关性。

海运费是按照班轮运价表的规定计算，为垄断性价格。不同的班轮公司或不同的轮船公司有不同的运价表，运价是根据各种商品的积载系数、性质和价值，并结合不同的航线加以确定的。

公司对外报价一般是打包价，根据船东公司提供的各项费用明细加上一定的利差对外报价。

成本的构成为港杂费和海运费。港杂费和海运费均来自船东的报价。公司根据船东开票金额入账。

## 6、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析

### (1) 总体毛利率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5.69	3,196.63	59.15%	2,008.58
营业成本(万元)	1,802.07	2,870.29	55.49%	1,845.94
营业毛利(万元)	263.61	326.34		162.64
毛利率	12.76%	10.21%		8.10%

公司收入主要是货代收入，成本主要是支付其他公司的服务费，包括港杂费、海运费等。

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增长来源主要来自地中海东岸航线，该航线2013年贡献收入325.01万元，2014年贡献收入927.68万元，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602.67万元。收入增长原因是本公司在该年度加强了该航线的业务开拓。本公司2014年度利用TRANS OCEAN LIMITED（香港聚海物流公司）开拓国际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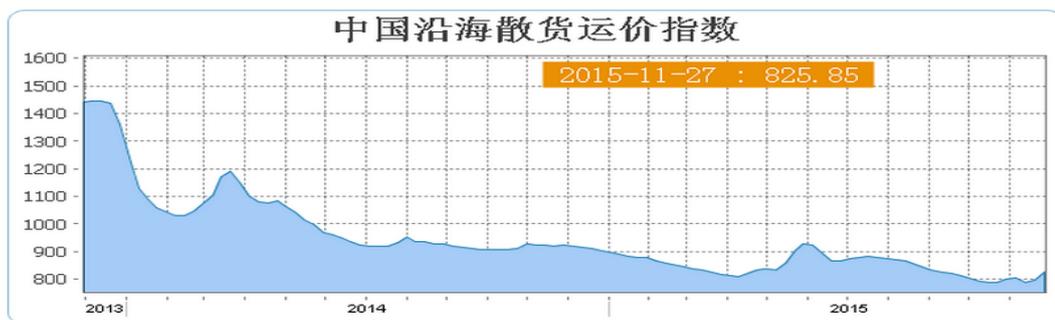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前五大航线，即红海波斯湾线、地东线、印巴线、中南美线、非洲线。该五条航线对当期的毛利率贡献率2013年80.91%，2014年77.93%，2015年1-8月82.88%。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红海波斯湾线	10.11%	4.06%	12.55%	3.58%	14.40%	5.65%
地东线	7.83%	1.27%	9.68%	2.81%	10.78%	2.36%
印巴线	6.27%	0.26%	13.86%	0.71%	15.80%	1.42%
中南美线	5.38%	0.74%	5.08%	0.54%	7.31%	0.50%
非洲线	5.02%	0.23%	9.71%	0.31%	11.79%	0.65%
其他	7.27%	1.55%	9.63%	2.25%	12.43%	2.18%
合计	8.10%	8.10%	10.21%	10.21%	12.76%	12.76%

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是以下原因：

① 订单质量高。公司前五大航线中，有四条均面向阿拉伯地区。公司承接的客户运往该地区的最终产品主要为生活用品：如鞋服、石材等。该航线的订单主要来自于国外货代同行公司。国外货代同行直接委托本公司办理货代服务。故对于该类订单，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无需通过低价竞争获取；

② 客户对价格变动敏感度低。分析如下：



注：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以下简称航交所）网站（<http://www.sse.net.cn/>）

国际货运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度较高。公司的采购价格受国际航运价格影响，为典型的价格接受者。服务价格会随着国际航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2014年较2013年航运价格下降，直接导致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单位报价也下降。

虽然，2014年航运价格较2013年大幅度下降，但是公司收入却大幅上升。原因是公司所服务客户的货物数量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由于服务客户的货物数量的计量标准存在差异，以及存在数据未录入系统，故无法完全准确的按各标准统计数量的汇总数。

2014年较2013年，收入总额的增长比率大于成本总额的增长比率，同时航运价格2014年较2013年大幅的下降。可以得出1、公司2014年收入较2013年的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多所致；2、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主要是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存在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这种情况，主要系客户对价格的变动的敏感度降低所致。从（2）图中可以看出，航运价格指数2014年较2013年大幅度的下降，获取相同的毛利率2014年比2013年更容易，同时公司在成本的基础上适当的提高利润率对外报价，客户也更容易接受。

**(2) 国内外业务毛利率情况比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收入	1,257.01	60.85%	2,268.90	70.98%	1,676.59	83.47%
国外收入	808.68	39.15%	927.73	29.02%	331.99	16.53%
合计	2,065.69	100.00%	3,196.63	100.00%	2,008.58	1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国内收入	12.12%		9.61%		7.66%	
国外收入	13.76%		11.68%		10.30%	
合计	12.76%		10.21%		8.10%	

国内外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国外订单基本为指派订单,即国外同行指定本公司办理货运代理服务,指派订单的获取不需要通过激烈的价格竞争。公司指派订单主要来自 LOGNET GLOBAL 协会中其他会员,该组织在每个地区只有一家会员,故本公司作为 LOGNET GLOBAL 协会在厦门地区的唯一会员单位,获取来自会员单位的订单不需要经过激烈的价格竞争。

#### 7、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比较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涉及货运代理业务的挂牌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2015年度 数据期间归属	股转系统代码
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10%	4.44%	4.32%	2015年1-6月	NEEQ:832252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56%	12.97%	11.65%	2015年1-6月	NEEQ:832412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	8.54%	8.63%	2015年1-6月	NEEQ:830941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4%	14.74%	11.16%	2015年1-2月	NEEQ:833478
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10.42%	10.17%	8.94%		
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76%	10.21%	8.10%	2015年1-8月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别不大,与各个公司差别存在差异,主要是1、服务的客户不同导致赚取的毛利存在差异所致。本公司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是从事服装、鞋服、生活用品、石材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的主要是矿产行业客户;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主要是大企业,如:建发股份、东林粮油等;明硕物流是重型装备行业,如奇瑞重工、中联重科等。2、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除天津荣进睿

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选取的另外三家公司均向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本公司只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尽可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会获得更强的竞争力以及议价能力，更有可能赚取更高的毛利率；3、战略不同；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占领市场。故其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注重客户质量开发，不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故毛利率高于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10	0.78%	19.32	0.60%	19.36	0.96%
管理费用	124.61	6.03%	160.77	5.03%	112.64	5.61%
财务费用	23.37	1.13%	25.74	0.81%	6.85	0.34%
合计	<b>164.07</b>	<b>7.94%</b>	<b>205.83</b>	<b>6.44%</b>	<b>138.85</b>	<b>6.91%</b>

费用总额占收入的比例各年度基本稳定同时占比非常小。在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比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大。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租赁费构成。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945.93	15,813.25	25,685.54
职工薪酬	144,253.47	167,386.76	153,163.08
差旅费	4,041.36		5,592.86
通讯费	7,714.93	9,996.16	9,177.53
合计	<b>160,955.69</b>	<b>193,196.17</b>	<b>193,619.01</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人工薪酬占消费费用比例分别是89.62%、86.64%、79.11%。销售费用波动主要受人工薪酬影响。目前业务部有3名员工，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相应的提高业务人员的待遇。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业租赁费	177,451.50	261,297.19	138,680.57
办公费	14,648.57	73,129.79	33,358.61
职工薪酬	811,806.66	1,060,789.38	714,388.16
业务招待费	4,959.00	9,112.20	2,492.00
交通费	121.00	3,600.00	10,610.00
邮电费	9,280.00	30,380.12	65,428.59
差旅费	14,818.32	2,521.00	25,158.14
水电费	19,725.78	25,331.79	10,657.86
折旧与摊销	10,144.79	22,528.74	17768.44
印花税	82.13	601.46	2,659.45
通讯费	21,716.55	51,815.12	54,271.54
其他	161,330.93	66,549.99	50,901.45
合计	1,246,085.23	1,607,656.78	1,126,374.81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受职工薪酬、物业租赁费、办公费变动影响。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职工薪酬、物业租赁费、办公费占当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6%、86.79%、78.70%。公司此三项费用占比较大与公司商业模式一致，公司属于轻资产重人力行业，故房屋租赁费、人工成本较高。

## 3、财务费用

## (1) 总体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5,062.50	144,510.21	38,881.84
减：利息收入	225.83	345.09	344.64
汇兑损益	20,378.91	84,935.86	11,884.28
手续费	28,434.80	28,330.83	18,087.37
合计	233,650.38	257,431.81	68,508.85

公司申报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费用；汇兑损益主要是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客户采用美元结算，从提供完服务至最终付款会有一定时间间隔，故会产生汇兑损益。手续费主要是贷款、结售汇等产生。

## (2)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失（元）	20,378.91	84,935.86	11,88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元）	5,094.73	21,233.97	2,971.07
汇兑损失对净利润影响（元）	15,284.18	63,701.90	8,913.21
净利润（元）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汇兑损失对净利润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79%	6.92%	49.96%

公司汇兑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015 年 1-8 月金额为 15,284.18 元, 2014 年度为 63,701.90 元, 2013 年度为 8,913.21 元。由于汇兑损失对对净利润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从 2013 年度到 2015 年 1-8 月逐渐降低, 同时占比也越来越小, 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元）	245,534.35	-30,530.28	111,660.2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全部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0.32	22,410.06	19,599.4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3.73	5,602.52	4,899.86	
合计	6,611.19	16,807.54	14,699.56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社保补差收入。根据厦人社[2013]126号文规定：为促进本市居民实现就业，保持我市就业局势稳定，缓解企业用工困难，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由财政予以补助。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获取了政府的相关补助收入。

###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主要税收优惠

本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有关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纳税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即：（十四）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试点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8,932.19	1.0000	48,932.19
小计	48,932.19		48,932.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117.01	1.0000	44,117.01
-美元	31,091.34	6.3893	198,651.89
小计			242,768.90
合 计			291,701.09
项 目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44,427.37	1.0000	144,427.37
小计	144,427.37		144,427.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9,060.59	1.0000	399,060.59
-美元	5,841.84	6.1119	35,704.75
小计			434,765.34
合 计			579,192.71
项 目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04,350.18
小计			104,350.1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3,769.32		103,769.32
-美元	13,674.59	6.0969	83,372.60
小计			187,141.92
合计			291,492.10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外币情况

项目	2015-8-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人民币	1,432,688.97	1.0000	1,432,688.97
-美元	761,793.14	6.3893	4,867,324.92
合计			6,300,013.89
项目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人民币	1,688,381.50		1,684,840.81
-美元	1,089,809.25	6.1119	6,660,805.17
合计			8,345,645.98
项目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人民币	2,469,572.91		2,469,572.91
-美元	186,484.62	6.0969	1,136,978.05
合计			3,606,550.96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账龄)	6,300,013.89	100	391,922.47	100
组合小计	6,300,013.89	100	391,922.47	100

种类	201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300,013.89</b>	<b>100</b>	<b>391,922.47</b>	<b>100</b>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8,345,645.98	100	200,120.43	100
组合小计	8,345,645.98	100	200,120.4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345,645.98</b>	<b>100</b>	<b>200,120.43</b>	<b>100</b>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3,606,550.96	100	196,719.96	100
组合小计	3,606,550.96	100	196,719.9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606,550.96</b>	<b>100</b>	<b>196,719.96</b>	<b>100</b>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8. 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4,130.96	69.27	43,641.31

1-2 年	1,340,506.06	21.28	134,050.61
2-3 年	369,678.59	5.87	73,935.72
3-4 年	29,974.28	0.48	8,992.28
4-5 年	107,369.09	1.70	42,947.64
5 年以上	88,354.91	1.40	88,354.91
<b>合计</b>	<b>6,300,013.89</b>	<b>100.00</b>	<b>391,922.47</b>
<b>账龄</b>	<b>2014.12.31</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 (%)</b>	
1 年以内	7,571,461.11	90.72	75,714.61
1-2 年	525,303.18	6.29	52,530.32
2-3 年	47,284.84	0.57	23,594.31
3-4 年	111,515.45	1.34	12,248.63
4-5 年	90,081.40	1.08	36,032.56
5 年以上			
<b>合计</b>	<b>8,345,645.98</b>	<b>100.00</b>	<b>200,120.43</b>
<b>账龄</b>	<b>2013.12.31</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 (%)</b>	
1 年以内	2,621,241.93	72.68	26,212.42
1-2 年	546,329.18	15.15	54,632.92
2-3 年	236,637.84	6.56	47,327.57
3-4 年	123,897.51	3.44	37,169.25
4-5 年	78,444.50	2.18	31,377.80
5 年以上		-	
<b>合计</b>	<b>3,606,550.96</b>	<b>100.00</b>	<b>196,719.96</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服务费。

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模式为一般为月底对账,次月付款。但对经常合作的客户,为了保持业务的持续性,公司会适当的放宽信用期限。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5.35、6.1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与公司信用政策总体是基本相符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0.66 万元、834.56 万元及 630.00 万元;占同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6%、26.11%、30.50%。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业务,对部分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所致。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5,376.87

元，占比 9.45%。形成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历史经营管理不善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关联方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26,461.24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83,292.66 元。应收关联方 TRANS OCEAN LIMITED 款项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4,987,764.19 元。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410.00	14.58	93,889.80
KSG LOGISTICS S.A.C	非关联方	895,937.10	14.22	8,959.37
上海恩翼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272.38	9.67	19,871.62
NAJD STAR FREIGHT CO LLC	非关联方	433,043.18	6.87	4,330.43
FRONTIER LOGISTICS	非关联方	375,253.11	5.96	3,752.53
<b>合计</b>		<b>3,231,915.77</b>	<b>51.30</b>	<b>107,150.89</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RANS OCEAN LIMITED	关联方	4,987,764.19	59.76	49,877.64
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410.00	11.00	46,062.50
上海恩翼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607.25	7.04	5,876.07
深圳市嘉德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28.48	3.49	2,914.28
厦门新恒融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86.69	0.85	14,137.34
<b>合计</b>		<b>6,855,896.61</b>	<b>82.14</b>	<b>118,867.83</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827.50	14.52	5,238.28
NAJD STAR FREIGHT CO LLC	非关联方	482,910.51	13.39	4,829.11
深圳市鳌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55.00	4.47	2,224.72
厦门泰昌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16.00	4.09	14,761.60
南安康龙康异形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78.64	3.81	27,455.73
<b>合计</b>		<b>1,452,887.65</b>	<b>40.28</b>	<b>54,509.44</b>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当期期末余额比例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占比分别为 40.28%、82.14%、51.30%。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 TRANS OCEAN LIMITED 款项金额占当期余额比例为 59.76%，占比较大。

#### (5) 坏账政策以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9.67 万元、20.01 万元及 39.19 万元。

本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见下：

项目	本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5	0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0
2 至 3 年	20	50	20	50
3 至 4 年	30	100	30	100
4 至 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比较，坏账政策比较比价谨慎。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以往经验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

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086.46	70.86	483,208.02	92.42	224,055.58	80.74
1-2年	167,803.75	29.14	39,026.21	7.58	25,282.67	9.11
2-3年					5,347.18	1.93
3年以上					22,802.42	8.22
<b>合计</b>	<b>575,890.21</b>	<b>100.00</b>	<b>522,234.23</b>	<b>100.00</b>	<b>277,487.85</b>	<b>100.00</b>

#### (2) 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84.21	37.19
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68.18	23.31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294.49	6.13
深圳美域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5.98	4.15
上海和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7.77	3.99
<b>合计</b>		<b>430,640.63</b>	<b>74.77</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52.25	40.10
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1.61	23.68
上海和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73	4.27
凯盛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4.78	4.20
青岛格瑞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22.11	3.21
<b>合计</b>		<b>388,711.48</b>	<b>75.46</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厦门五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6.22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6.68	13.66
青岛易通致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9.00	10.60
厦门欣星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952.00	8.63
深圳市美域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2.41	8.22
<b>合计</b>		<b>159,080.09</b>	<b>57.33</b>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服务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2, 335, 346. 42	100	165, 958. 46	100
组合小计	2, 335, 346. 42	100	165, 958. 4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 335, 346. 42</b>	<b>100</b>	<b>165, 958. 46</b>	<b>100</b>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3, 445, 182. 59	100	112, 226. 15	100
组合小计	3, 445, 182. 59	100	112, 226. 1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 445, 182. 59</b>	<b>100</b>	<b>112, 226. 15</b>	<b>100</b>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3,346,686.24	100	146,156.90	100
组合小计	3,346,686.24	100	146,156.9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346,686.24</b>	<b>100</b>	<b>146,156.90</b>	<b>100</b>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0,846.42	47.14	11,008.46
1-2 年	1,199,500.00	51.36	119,95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5,000.00	1.50	35,000.00
<b>合计</b>	<b>2,335,346.42</b>	<b>100.00</b>	<b>165,958.46</b>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1,023.46	85.08	29,310.24
1-2 年	479,159.13	13.91	47,915.91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5,000.00	1.02	35,000.00
<b>合计</b>	<b>3,445,182.59</b>	<b>100.00</b>	<b>112,226.15</b>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54,453.05	70.35	23,544.53
1-2 年	914,269.70	27.32	91,426.97
2-3 年			
3-4 年			

4-5 年	77,963.49	2.33	31,185.40
5 年以上			
<b>合计</b>	<b>3,346,686.24</b>	<b>100.00</b>	<b>146,156.90</b>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60,000.00	1-2 年	41.11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97,531.25	1 年以内	38.43
厦门飞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835.17	1 年以内	8.60
福建长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0	1-2 年	5.14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2 年	4.28
<b>合计</b>			<b>2,278,366.42</b>		<b>97.5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汉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27,131.39	1 年以内	32.72
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60,000.00	1 年以内	27.86
陈飞燕	关联方	往来款	714,551.19	1 年以内	20.74
上海首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8,559.13	1-2 年	10.99
福建长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48
<b>合计</b>			<b>3,300,241.71</b>		<b>95.79</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首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88
厦门金联鼎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00,000.00	1-2 年	26.89
陈飞燕	关联方	往来款	850,115.50	1 年以内	25.40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关联方	往来款	182,907.00	1 年以内	5.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9
合计			4,933,022.50		90.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有往来款、押金。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应收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96万元，账龄在1-2年以内，占当期余额比例为41.11%。应收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押金，该押金的形成过程如下：2014年公司根据制定的发展战略，预计未来收入将大幅度的增长。为了保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公司与百顺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在2014年至2016年向其采购服务，所支付的押金将根据未来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扣除。2015年公司业务呈现了下降趋势，与百顺源的合作也有所减少，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未单方面请求终止合同履行。但公司也在与百顺源公司协商退回一部分押金。

#### (4) 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当期损益影响

往来款中存在与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收关联方 TRANS OCEAN LIMITED 款项 2013 年期末余额为 182,907.00 元，其他应收关联方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897,531.25 元，其他应收关联方陈飞燕款项 2013 年期末余额为 850,115.50 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714,551.19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利息，同时也未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假定按银行对应的 1 年同期利率计算，关联方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50,261.75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10,974.42
陈飞燕		42,873.07	51,006.93
小计	50,261.75	42,873.07	61,981.35

该测试费用对当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息合计	50,261.75	42,873.07	61,981.35
税后利息合计	37,696.31	32,154.80	46,486.01
当期净利润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考虑关联方占用利息后的净利润	584,913.25	953,357.94	64,327.67
关联方占用利率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6.89%	3.49%	260.55%

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所产生的利息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比较大，2014年、2015年1-8月影响降低；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加强了对外借款管理。并且公司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已处理完毕，已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6,765.18</b>	<b>120,579.18</b>	<b>105,379.18</b>
电子设备	87,405.42	96,905.42	81,705.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59.76	23,673.76	23,673.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6,493.08</b>	<b>87,917.08</b>	<b>70,160.80</b>
电子设备	67,543.62	65,917.24	50,20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49.46	21,999.84	19,956.9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272.10</b>	<b>32,662.10</b>	<b>35,218.38</b>
电子设备	19,861.80	30,988.18	31,50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30	1,673.92	3,716.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272.10</b>	<b>32,662.10</b>	<b>35,218.38</b>
运输工具	19,861.80	30,988.18	31,501.58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0.30	1,673.92	3,716.80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不存在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 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软件	33,500.00	2,700.00	2,700.00
<b>二、累计摊销：</b>			
软件	3,030.55	1,575.00	675.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软件	30,469.45	1,125.00	2,025.00
<b>四、减值准备</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软件	30,469.45	1,125.00	2,025.00

无形资产主要是办公软件。

##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累计摊销	59,000.00	41,250.00	12,500.00
<b>期末余额</b>	<b>22,000.00</b>	<b>39,750.00</b>	<b>68,500.00</b>

该摊销费用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保险费。公司开展无船承运资质需要向交通运输部缴纳保证金，如果不缴纳保证金则需要购买无船承运人保证金责任保险。

2013年8月7日，公司一次性交纳了3年的保费81,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13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

## 8、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802.04	3,400.47	99,650.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32.31	-33,930.75	12,010.02
合计	245,534.35	-30,530.28	111,660.21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由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根据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70.23	78,086.64	399,194.70

## (五)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	1,000,000.00

## 2、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外币情况

项 目	2015-8-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人民币	1,624,899.63	1.0000	1,624,899.63
-美元	173,498.96	6.3893	1,108,536.91
合计			2,733,436.54
项 目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人民币	1,398,275.61		1,398,275.61
-美元	317,559.23	6.1119	1,940,890.27
合计			3,339,165.88
项 目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人民币	793,999.22		793,999.22
-美元	32,254.21	6.0969	196,650.69
合计			990,649.91

### (2) 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946,932.31	3,197,040.15	984,438.02
1-2年	786,504.23	142,125.73	6,211.89
合计	2,733,436.54	3,339,165.88	990,649.9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服务费,包括船东公司的运费、港杂费以及向同行业采购的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名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嘉德信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07.73	9.20
广州市航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705.55	7.60
厦门鑫兴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14.92	7.45
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92.40	4.6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04.49	4.19
<b>合计</b>		<b>904,125.09</b>	<b>33.0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泛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815.54	31.74
深圳市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842.75	26.86
天津海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600.02	6.85
厦门鑫兴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14.92	6.8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35.96	3.28
<b>合计</b>		<b>2,523,409.19</b>	<b>75.57</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厦门盛斯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00.00	17.75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32.14	14.0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18.42	13.34
厦门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40.78	6.83
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85.61	6.37
<b>合计</b>		<b>577,876.95</b>	<b>58.33</b>

报告期内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2014年期末，本公司应收深圳市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291,428.48元，应付深圳市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896,842.75元。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预付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款项为134,268.18元，应付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款项为126,792.40元。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全部与本公司都是同行业，即都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该行业存在既向同行业提供服务又向同行业采购服务的情况。存在该情

况主要系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关键要素之一是掌握的船东公司、航线资源。同行中各个公司掌握着不同的航线资源，大家相互分享交流。本公司获取的订单如果没有相应的航线资源则需要向同行业其他货代公司采购，同理，本公司拥有的航线资源也可以向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服务。该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价格都非常的透明，本公司或同行业其他公司都可以选择最优价格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 3、预收账款

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280,427.93	165,917.43	903,123.08
1-2年		698.37	8,561.95
2-3年			98,117.93
3年以上			1,852.10
合计	280,427.93	166,615.80	1,011,655.0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服务款。

报告期内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2013年12月31日，预收关联方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服务款金额为 389,130.81 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35,570.00	769,601.40	805,171.40	
设定提存计划		99,947.89	99,947.89	
合计	35,570.00	869,549.29	905,119.29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1, 095, 900. 21	1, 095, 900. 21	
设定提存计划		139, 859. 36	139, 859. 36	
<b>合计</b>		<b>1, 235, 759. 57</b>	<b>1, 235, 759. 57</b>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8. 31
短期薪酬		857, 519. 93	857, 519. 93	
设定提存计划		96, 823. 55	96, 823. 55	
<b>合计</b>		<b>954, 343. 48</b>	<b>954, 343. 48</b>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 702. 00	598, 702. 00	
(2) 职工福利费	35, 570. 00	71, 223. 16	106, 793. 16	
(3) 社会保险费		61, 918. 24	61, 918. 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 964. 04	50, 964. 04	
工伤保险费		4, 902. 14	4, 902. 14	
生育保险费		6, 052. 06	6, 052. 06	
(4) 住房公积金		37, 758. 00	37, 758. 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5, 570. 00</b>	<b>769, 601. 40</b>	<b>805, 171. 40</b>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 756. 64	852, 756. 64	
(2) 职工福利费		97, 112. 00	97, 112. 00	
(3) 社会保险费		85, 580. 64	85, 580. 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 966. 43	69, 966. 43	
工伤保险费		7, 558. 02	7, 558. 02	
生育保险费		8, 056. 19	8, 056. 19	

(4) 住房公积金		52,468.00	52,4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2.93	7,982.9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095,900.21</b>	<b>1,095,900.21</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913.58	751,913.58	
(2) 职工福利费		1,940.00	1,940.00	
(3) 社会保险费		60,832.25	60,83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545.93	49,545.93	
工伤保险费		5,594.26	5,594.26	
生育保险费		5,692.06	5,692.06	
(4) 住房公积金		40,582.00	40,5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2.10	2,252.1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57,519.93</b>	<b>857,519.93</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8,851.39	88,851.39	
失业保险费		11,096.50	11,096.50	
<b>合计</b>		<b>99,947.89</b>	<b>99,947.89</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6,310.71	126,310.71	
失业保险费		13,548.65	13,548.65	
<b>合计</b>		<b>139,859.36</b>	<b>139,859.36</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		87,787.80	87,787.80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8. 31
失业保险费		9,035.75	9,035.75	
合计		96,823.55	96,823.55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19,11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32
教育费附加			26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80
合计			20,154.86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属地税务局的要求对税金进行申报、缴纳，并取得属地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646.34	166,673.65	30,007.33
1-2年	29,240.87	30,007.33	18,938.29
合计	109,887.21	196,680.98	48,945.6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水电费		23,354.65	
租金	80,000.00	60,000.00	43,400.00
押金	29,240.87	109,709.00	
其他	646.34	3,617.33	5,545.62
合计	109,887.21	196,680.98	48,945.62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支付办公场所的租金，以及收取部分客户的押金。

报告期内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金额为23,354.65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1,969.59	-465,247.35	-1,386,450.4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6,081,969.59</b>	<b>5,534,752.65</b>	<b>4,613,549.5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6,081,969.59</b>	<b>5,534,752.65</b>	<b>4,613,549.51</b>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为：经营实现盈利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陈飞燕	5,940,000.00	99.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吕加惜	60,000.00	1.00	—	—	—	—
<b>合计</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247.35	-1,386,450.49	-1,404,292.15
加：本期净利润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69.59	-465,247.35	-1,386,450.49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88	1.75	2.34
速动比率（倍）	2.86	1.75	2.3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93%	56.55%	39.97%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2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2	0.77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2	5.35	6.13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0	9.60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35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5	-0.02
净利润（元）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毛利率	12.76%	10.21%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	0.154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	0.154	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8.15%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7.82%	0.07%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1）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1.75、2.3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14 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该年度期末存在一笔短期借款 350 万元。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 (2)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3%、56.55%、39.97%。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较高主要是期末存在一笔短期借款 350 万元。

### (3) 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0、9.60、4.57。公司利润可有效覆盖利息支出，不存在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形。同时公司截止到

2015年8月31日不存在借款。

###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2、5.35、6.1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度、2013年度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公司信用期一般是2个月，采用月末对账，次月付钱。

### 4、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毛利率	12.76%	10.21%	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8.15%	0.39%
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54	0.00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毛利率都成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受订单质量提高以及客户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降低两个因素所致。国际航运价格在2013年、2014年、2015年逐步下降，运费的降低导致公司单位报价降低，但单位报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单位成本的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在对外报价时适当的提高利润率，客户也容易接受。单位报价降低导致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降低，这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的业务。价格的下降速度低于成本的下降速度，故毛利率有所上升。每股收益较低主要是公司股本较大，收入规模小，同时同时每股收益降低，盈利能力不强所致。公司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业务规模，因为每单单价是根据成本\*(1+利润率)所得，所以业务规模越大，赚取利润越多。

### 5、现金流量分析

#### (1) 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04,598.46	-2,076,009.10	-249,589.1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51.33	93,232.92	-818,57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062.50	2,355,412.65	961,11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91.62	287,700.61	-118,93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01.09	579,192.71	291,492.1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6万元、-207.60万元及250.46万元。2014年金额为负数主要是该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但是没有及时收回欠款，同时替客户向供应商垫付了部分款项。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07.60万，由于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公司在该年度向银行借款350万元，补充了营运资金。2015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50.46万主要是2014年末的欠款基本收回所致。

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是月底对账次月付款。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会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放宽信用政策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强了客户合作，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同时，虽然放宽了信用政策，也存在部分客户拖欠款项的行为，导致存在2年以上的欠款。公司也经常与客户积极沟通，争取最大限度的收回款项，同时也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1.86万元、9.32万元、91.3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构成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净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交易，不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也不属于筹资性质，故放在了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往来款实际上与经营活动无实质关系，而是将公司多余的资金借给他人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无实质影响，根据其性质，其他应收往来款调至投资活动，类比将多余资金进行投资，所以将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调至投资活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11万元、235.54万元、-368.51万元。该现金流全部与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相关。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贷款100万元，于2014年归还，同时2014年向银行贷款350万元于2015年归还。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216.94	921,203.14	17,84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534.35	-30,530.28	111,66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58.60	17,756.28	17,768.44
无形资产摊销	1,455.55	900	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50.00	28,750.00	1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1.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441.41	229,523.21	50,76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83.59	321,108.06	121,064.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904.77	-5,195,776.72	-1,964,46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710.97	1,631,057.21	1,382,596.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598.46	-2,076,009.10	-249,589.10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6,009.10 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5,195,776.72 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采用了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大幅的增加。2014 年收入为 31,966,260.05 元，2013 年收入为 20,085,791.19 元；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345,645.98 元，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606,550.96 元。

由于 2014 年末收回的欠款的较多，为了补充从运营资金，公司向银行贷款 350 万元；2015 年公司收回了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的全部欠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郭廷松、俞勇萍、李迎玲和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300 万元，补充了运营资金。

为了应对现金余额出现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 ①开发优质客户，对信用较差的客户停止与其合作；
- ②加速催款，对欠款期限较长的客户，必要时采用法律手段解决；
- ③向股东募集资金。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已接受了投资者投资款 300 万元，极大的补充了公司的运营资金；
- ④加强与银行沟通，获取信用贷款。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度获取的贷款

均为信用贷款。

⑤在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进行融资,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吸收相关投资者予以投资,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b>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陈飞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b>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转让
KOSE INDUSTRIAL CO, .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注销
<b>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b>		
厦门成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5%	
<b>4、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b>		
彭素珍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东涛	董事	
吕加惜	公司股东、董事	
林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朱卫光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倪丽	职工监事	
洪盈传	监事/实际控制人妹妹陈燕芬的配偶	
陈秀雀	财务负责人	
厦门加佰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城控制的企业	
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朱卫光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厦门浩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朱卫光持股 40%、担任总经理	
<b>5、其他关联方</b>		
陈约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吕雅云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朱卫锋	实际控制人配偶	
朱润民	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	
陈金珠	实际控制人配偶母亲	
陈燕婷	实际控制人妹妹	
何建敏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陈燕婷的配偶	
陈燕芬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陈远东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刘媛茜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陈远东的配偶	

朱之光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朱卫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厦门汉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人陈约 担任总经理、持股 40%	
厦门山海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陈远东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	
福建东方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人朱之光持股 90%、担任总经理	
厦门市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朱润民持股 85%，控制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采购运输代理服务	协议定价	308,545.00	1.67%
合计			308,545.00	1.67%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协议定价	160,530.49	0.78%	123,872.57	0.39%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货运代理服务	协议定价	1,415,231.00	6.85%	7,295,425.04	22.82%
合计			1,575,761.49	7.63%	7,419,297.61	23.21%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货运代 理运输	协议定价	2,865,401.70	14.27%
合计			<b>2,865,401.70</b>	<b>14.27%</b>

公司与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交易情况，

采购服务：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为 308,545.00 元，占当期成本比例为 1.67%。

提供服务：2013 年为 2,865,401.70 元，2014 年为 7,295,425.04 元，2015 年 1-8 月为 1,415,231.00 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22.82%、6.85%。

公司仅在 2013 年存在既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又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

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是合理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特殊性，存在向同行业提供服务或者采购服务的情况。存在该情况主要是各个货代公司掌握的航线资源不一样所致。公司经营的航线主要集中在红海波斯湾、地东线、中南美航线等，掌握的航线资源有限。当所服务的客户，公司没有相应的航线资源时，则需要向其他公司采购服务。2013 年，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掌握了本公司没有的航线资源，故本公司需要向其采购服务。同理，本公司也利用掌握的航线资源向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提供服务。

公司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收入的确认根据托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取得最终的提单需要经过报检、报关程序。收入的确认都是基于真实的交易事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本公司	陈飞燕、陈秀雀	110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是
本公司	陈飞燕	50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是
本公司	陈飞燕	80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4 日	是

注 1：2014 年 8 月 12 日，陈飞燕、陈秀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929012014081644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为陈飞燕陈秀雀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929012014081644B0。该笔借款陈飞燕陈秀雀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归还，并与银行签定解除借款协议，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注 2：2014 年 8 月 4 日，陈飞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12901201502427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为陈飞燕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129012015024275B0。该笔借款陈飞燕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归还，并与银行签定解除借款协议，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83,292.66	26,461.24	
应收账款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4,987,764.19	
预收账款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389,130.81
其他应收款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897,531.25		
其他应收款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182,907.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23,354.65	
其他应收款	陈飞燕		714,551.19	850,115.5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1、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景气，以及货代行业竞争的加剧，国内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使得整个行业利润率越来越低。公司为了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为了走向国际市场，获取更优质的客户，拟大力开拓国外市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0%、40.89%、64.33%。2014 年是公司大力开拓国外客户的关键一年。公司利用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国际客户对接，1、香港公司相对国内公司更容易获取订单；2、方便与客户交易、结售汇。香港公司获取订单后直接转给本公司执行。随着与客

户的熟悉度增高以及信任度的建立,以及本公司加入了部分国际航运组织也带来了订单,在2015年,本公司逐渐通过公司海外部与国外客户对接,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作用越来越小。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将聚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

在企业大力开拓国际业务阶段,香港聚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是非常必要。该公司的设立为企业带了客户、视野,有利于公司以后的业务开拓。

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寻求本公司为其办理货代业务。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关联企业间互惠互利,其存在有内在的必要性。

##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在承接关联方的项目时,公司及关联方均会对报价、服务标准、责任权利等各方面进行协商。具体情况见下:

### (1) 与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单位:元

项目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平均毛利率= (2)	毛利率差异= (1-2)
2013	采购服务	329,415.52	308,545.00	6.34%	8.10%	-1.76%
2013	提供服务	2,865,401.70	2,658,233.16	7.23%	8.10%	-0.87%
2014	提供服务	7,295,425.04	6,612,573.26	9.36%	10.21%	-0.85%
2015 (1-8)	提供服务	1,415,231.00	1,334,704.36	5.69%	12.76%	-7.07%

公司与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的定价是协议定价方式。公司对客户报价一般采用成本\*(1+利润率)。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提供的订单的航线分布在红海波斯湾线、地东线、中南美线、欧洲线、中东线、澳新线、内支线等。各个航线的随着竞争程度、公司拥有的船东资源不同导致各个航线获取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个航线的毛利率大致如下:

航线毛利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红海波斯湾线	10.11%	12.55%	14.40%
地东线	7.83%	9.68%	10.78%
中南美线	5.38%	5.08%	7.31%
欧洲线	4.70%	5.49%	13.92%
中东线	4.72%	17.88%	7.41%

澳新线	3.19%	21.72%	10.60%
内支线	7.30%	7.63%	10.48%

公司通过为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提供服务获取的毛利率均低于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013 采购服务类型中差异为-1.76%，提供服务中差异为-0.87%；2014 年提供服务中差异为-0.85%。差异原因主要是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提供的订单所需的各个航线的竞争程度不同、船东资源不同，导致获取的毛利率也有不同。各个航线毛利率见上表。

随着国际业务的熟练程度、熟悉程度的提高，2015 年，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自己开发利润率较高的航线业务，逐渐降低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在国际业务开拓中的作用，直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将其转让。故 2015 年公司获取的来自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的订单毛利率都比较低、业务量相对于 2014 年急剧减少。

由于各个航线的成本定价是外部单位提供的，根据公司的定价原则成本\*(1+利润率)，可以看出公司针对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的平均报价与其他公司差异不大。关联交易定价总体是公允的。

## (2) 与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2014	123,872.57	118,132.33	4.63%	10.21%
2015 (1-8)	160,530.49	153,357.79	4.47%	12.76%

公司与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的交易，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其会优先选择本公司为其提供货代服务。公司为其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航线有红海波斯湾、地东线、中南美线，这些航线的毛利率都比较高。本公司为其提供服务获取的毛利率比较低，但是发生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非常小。公司不会对其形成较大的依赖。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服务发生额小，同时其产生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向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为了关联方之间互助互利，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利润率。自股改后，公司逐渐规范了关联交易，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同类指标比例	2014年	占同类指标比例	2013年	占同类指标比例
收入	1,575,761.49	7.63%	7,419,297.61	23.21%	2,865,401.70	14.27%
成本					308,545.00	1.67%
毛利	87,699.34	3.33%	688,592.02	21.10%	228,039.06	14.02%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23.21%、7.63%。关联收入主要来自 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

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 2013 年度占当期成本比例为 1.67%。

通过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14.02%、21.10%、3.33%。2013 年、2014 年度对当期的损益影响较大，但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大幅度的减少了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减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没有造成任何的影响。故公司不存较大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但在报告期间，公司唯一股东是陈飞燕，故公司为股东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同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 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进行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予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99.35	899.35		
非流动资产	21.23	21.36	0.13	0.6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2.03	2.13	0.10	4.93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3.05	3.08	0.03	0.98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2.20	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	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20.58	920.71	0.13	0.01
流动负债	312.38	312.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12.38	31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20	608.33	0.13	0.0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二）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资金垫付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代理合同，通常规定公司为客户提供订舱、配载、海关、商检申报、拆/装箱、陆路/海路运输、提单签发、代垫海运费、国内运杂费，港口业务及费用结算等事宜，因此，垫资是这个行业惯常的业务方式，即货运代理公司和客户签署运费月结算协议，货运代理公司允许客户先出货，并在出货后领取提单和其他单据，运费在约定的某一个时间段内结算。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服务费，同时又垫付了部分资金，将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

应对措施：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争取延长应付款项的支付。与银行保持沟通，争取获得信用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飞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4.25% 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

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货运物流行业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改以来，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而货代企业国际业务应收账款往往滞后，需要承担汇差带来的损失。近期汇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行业一定程度受益。汇率市场的变幻莫测给国际货代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发生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关联交易减少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865,401.70元、7,419,297.61元、1,575,761.49元，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14.27%、23.21%、7.63%。其中，报告期内向关联方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销售金额，2013年为2,865,401.70元，2014年为7,295,425.04元，2015年1-8月为1,415,231.00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4.27%、22.82%、6.85%。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厦门聚隆达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014年为123,872.57元，2015年1-8月为160,530.49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39%、0.78%。

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采购金额2013年为308,545.0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1.67%。

报告期内，公司与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交易占比较大，公司设立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的主要目的是承接国际订单。2015年7月22日，公司将TRANS OCEAN LOGISTICS LIMITED进行了转让，将会对公司的国际订单的承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

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 （六）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物流行业的分支国际运输代理行业。随着我国放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准入门槛，国外知名货代公司如 DHL、UPS、APL 和 马士基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对我国传统国际货代公司造成一定冲击。相比发达国家物流企业 and 国有企业，中小货代公司在资金实力、内控制度、培训机制、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仍有差距。未来，外资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三支队伍在中国的货代市场激烈角逐，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七）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无船承运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等，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选取资信较好、规模较大的承运人。同时建议托运人购买保险。

##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目前，世界各国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0.65万元、

834.56万元和63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3%、66.31%和70.0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7.96%、26.11%和30.5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放弃与信用不好的客户合作。

##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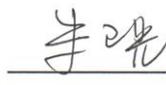
  
王东涛

  
彭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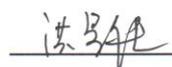
  
吕加措

  
林城

公司监事签字：

  
朱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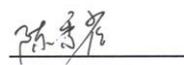
  
倪丽

  
洪盈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飞燕

  
彭素珍

  
陈秀雀

  
林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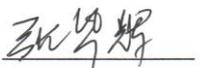
厦门神州聚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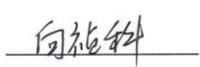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张毕辉

项目组成员:   
柯月娜

  
向祯科

  
阚跃辉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惠斌       於贤举

机构负责人： 刘世平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晓萍

汪天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7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